

# 104 年度自行研究計畫

研究主題：

現行職業疾病認／鑑定程序之研究

主要撰寫人：陳怡伶

協同研究人員：林幸璇

李秀茜

研究機關：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 第一章 緒論

### 一、 前言

### 二、 研究動機

## 第二章 法令規範

### 一、 法令規範

### 二、 現況分析

## 第三章 本處因應現行法規辦理職業疾病認定／疑似過勞認定案件方式

## 第四章 建議

## 附錄

### 一、 疑似職業疾病認／鑑定案件調查注意事項表

### 二、 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案件調查注意事項表

### 三、 職業疾病認定／疑似過勞認定程序審查座談會會議記錄

### 四、 職業疾病認定／疑似過勞認定相關法規



## 第一章 緒論

### 一、前言

職業病的認定，影響勞工職災補／賠償權益甚鉅。惟職業病成因日漸複雜，普通與職業共同作用形成多重原因的職業疾病，對傳統的認定制度形成挑戰。其次，組織管理因素導致的心理或精神疾病，或促發生理疾病，甚或自殺，此種非由有毒物質的危害暴露所致之職業病，如工作壓力、職場霸凌或過長工時等所致之各種症候群，均未列入職業病種類表，也無法以科學的方式做成認定，已構成認定上的重大挑戰。再者，除上述兩種職業關聯疾病所帶來的認定問題外，潛伏期過長的職業病，由於時移境遷取證不易，有時隨著雇主的變更也易導致補償責任不明的情形，而形成認定技術上的挑戰（張其恆，2009年）。

### 二、研究動機

有關職業疾病的認／鑑定程序，原則上係由地方主管機關主政，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下稱職保法）已有規範，然勞工保險條例所規定的職業病傷病給付、失能給付及死亡給付，以及職保法的職災殘廢補助及死亡補助等，其權責機關則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在現行職業病的認定機關與相關社會保險給付的核付機關不一致的情形下，職業病的認定與後續的社會保險給付具有高度直接關聯性，地方主管機關究竟應採行什麼樣的程序進行職業病的認／鑑定，事涉職災勞工權益，實有重行釐清的必要；此外，鑑於職業病的鑑定，涉高度專業性，勞動部亦有將部分事務委託九大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如表一）辦理，因此，有關九大職業傷病防治中心的功能，亦有應一併了解，以充分將有需求的勞工進行轉介。

表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辦理各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一覽表

區域	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北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03-3281200 分機 3613 或 2450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國立臺灣大醫學院附設醫院	02-23123456 分機 67067 或 67491	100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七號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2-2737-2181 分機 1122	110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2 號
中區職業傷病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04-2205-2121 分機 4508、4509	404 台中市育德路 2 號

防治中心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04-723-8595 分機 4131	500 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4-24739595 分機 34978 或 34979	402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南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	06-2353535 分機 4937~4939	704 台南市勝利路 138 號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07-3133604	807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
東區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03-8561825 分機 2144	97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p>1. 九大職業傷病診治中心：提供職業疾病診治、諮詢及轉介服務。</p> <p>2. 欲了解職業傷病服務體系更多相關細節，可撥打勞動部免費諮詢電話 0800-085151，亦可電洽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或至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網站（網址：<a href="http://www.tmsc.tw/">http://www.tmsc.tw/</a>）查詢。</p>			

目前雖開放多元職業病認定申請管道，惟機關間所作成之決定無法互相拘束，機關間就同一事件決定矛盾的問題，易造成行政資源浪費，且歷經程序冗長，無法即時保障勞工權益。此外，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認定程序，未有法令依據，辦理方式僅係依勞動部公告之行政命令，各機關間所作成之決定亦不能互相拘束。本研究擬透過分析目前法規及本處辦理案件，期能從中找出最合適方式。

## 第二章 法令規範

### 一、 職業疾病認／鑑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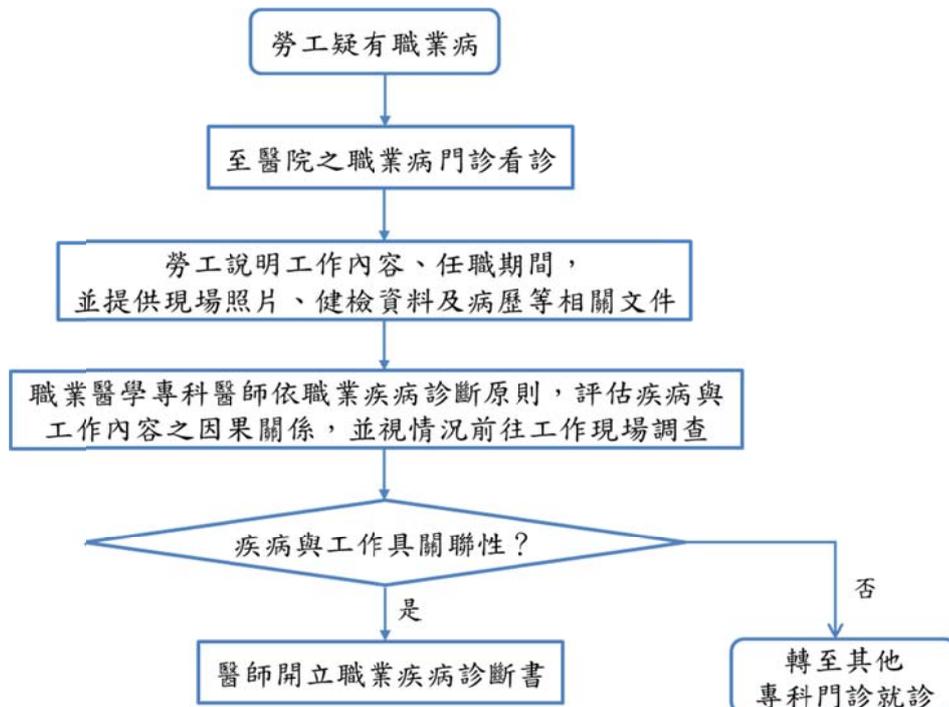
#### (一)職業疾病認／鑑定要件：職業疾病診斷書

有關職業病的定義，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即指出勞工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者，可稱為職業災害，其中包含職業傷害及職業病。

倘勞工懷疑自己罹患職業病，應依稱職保法第 11 條規定，至具有職業醫學專科之醫療院所接受診療（如圖一）。診斷過程中，職業醫學科醫師藉由工作現場的訪視評估

與環境測定等方式，了解工作中是否確有某種化學性、物理性、生物性、人因性的危害暴露或重大工作壓力事件，以及其暴露量高低強弱及時間長短，以釐清暴露物質與疾病的相關性。此外，亦藉由人類流行病學已知證據及勞工個人病歷，排除其他非職業因素所引起可能性，以釐清該疾病是否主要為職業因素所引起的職業病（勞動部職業病案例編彙，2011年）。

圖一、職業疾病就醫流程



修自「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職業疾病就醫流程圖  
網站：[http://www.tmsc.tw/guide\\_001.php](http://www.tmsc.tw/guide_001.php)、[http://www.tmsc.tw/guide\\_02.php](http://www.tmsc.tw/guide_02.php)

## (二)現行法定職業病認定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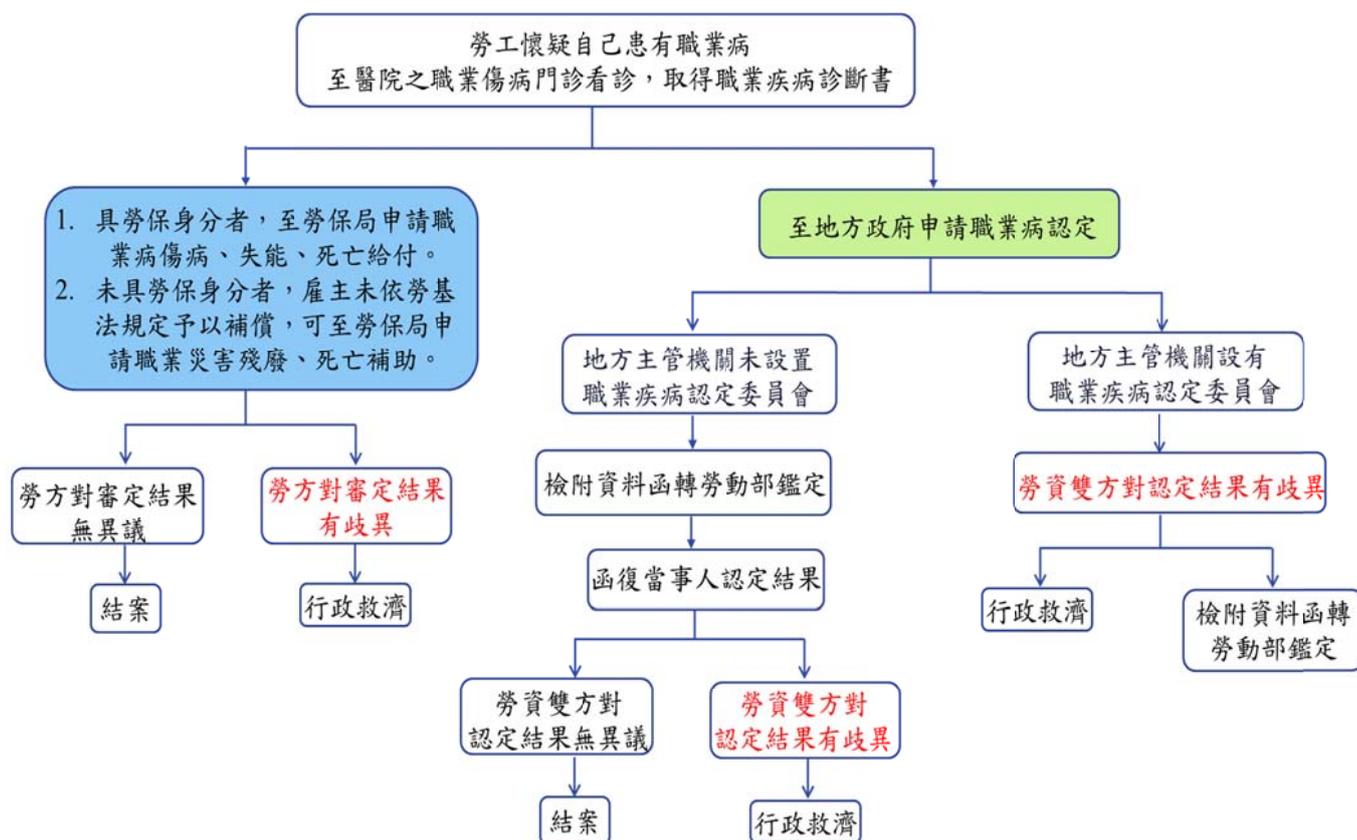
勞工職業病的認定，涉及勞動基準法職災補／賠償、勞工保險各項醫療、傷病、失能、死亡給付，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所定各項生活津貼、補助。具勞保身份勞工，可透過勞保局管道進行職業病認定，惟民國84年勞保投保人數僅佔勞動人口50%，為協助解決勞、雇爭議及直轄（縣）市對於職業病認定之困難，勞動部（即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另設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協助處理職業病爭議案件。

現行職業病認定管道採雙軌制，並規範於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勞工保險條例（如表二）。勞工若懷疑自己患有職業病，於取得職業疾病診斷書後，可透過勞保局及地方政府進行職業病認定程序（如圖二）。

表二、現行法定職業病認定管道

認定管道	辦理依據	辦理期程	備註
勞保局	勞工保險條例第 34 條、第 54 條及第 64 條。	約 3 個月。	勞保局核付以被保險人所患係屬職業疾病為前提要件。
地方主管機關設有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	職保法第 11 條。	約 6 個月到 1 年。	勞資雙方對認定結果如有疑義： 1. 可循行政救濟程序解決。 2. 或依職保法第 13 條前段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鑑定。
地方主管機關未設置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	職保法第 13 條前段(即地方主管機關對職業疾病認定有困難)。	約 6 個月。	蒐集並檢附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嗣後將鑑定結果函復申請人(即本處目前辦理方式)。

圖二、現行法令架構下，勞工申請職業病認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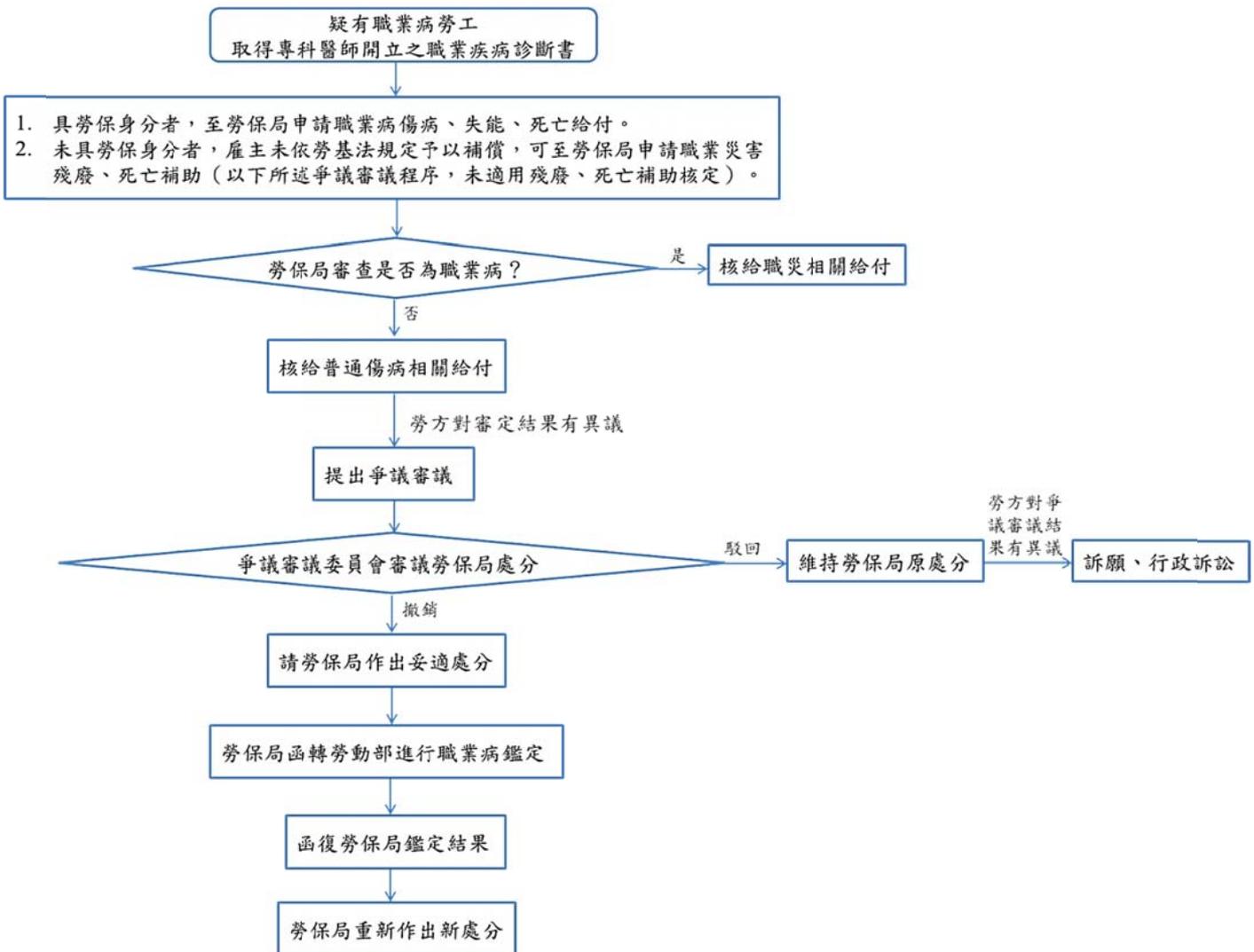


## 1. 勞保局程序（如圖三）

勞保局核付被保險人職業災害各項給付（如傷病、失能及死亡給付），仍須事先判定勞工是否罹患職業傷病，以作為核付的先決要件。勞工於取得職業疾病診斷書後，具勞保身分者，可透過申請職業疾病傷病、失能及死亡給付，進行職業病認定程序；如未具勞保身分者，雇主亦未依勞基法規定予以補償，則可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向勞保局申請職災殘廢或死亡補助。

具勞保身分者，如對勞保局所為核定之保險給付認有損害其保險權益時，可依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透過勞保局向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下稱監理會）申請審議。勞保局於收到申請書後，先行審查原核定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申請審議為有理由者得重新核定；如不依申請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核定者，勞保局應提出意見書連同必要案卷送監理會。監理會為審議保險爭議事件，依同法第 8 條規定，應設置勞工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進行爭議審議。爭議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如駁回該申請案，申請人不服，可依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倘審議決定撤銷勞保局原處分，勞保局需重新處分，可依職保法第 13 條後段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 20 條規定，函轉勞動部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進行鑑定後重新作成准否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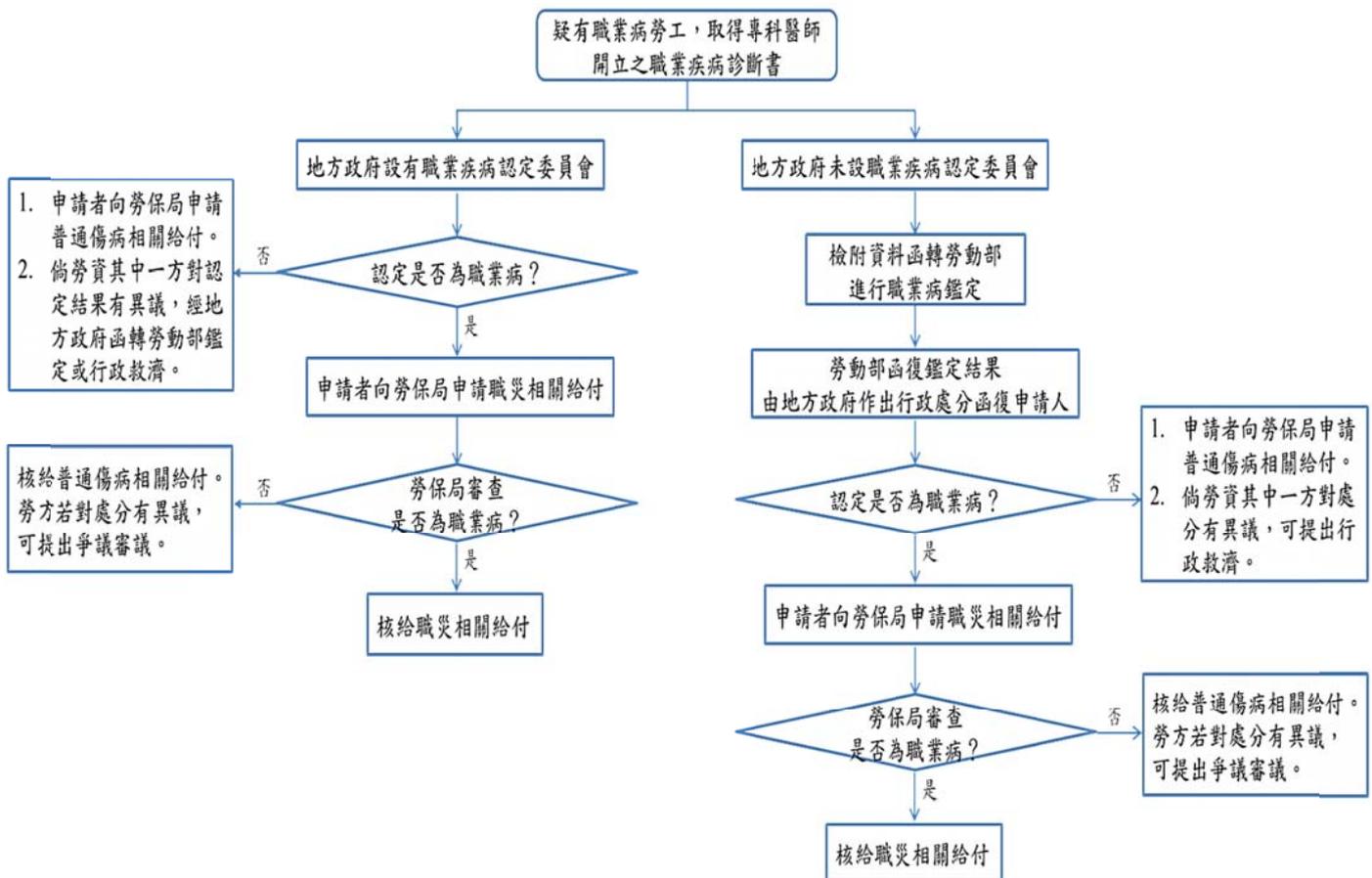
圖三、現行法規下勞保局職業疾病認定流程



## 2. 地方政府管道

疑似罹患職業病勞工，於取得職業疾病診斷書後，除透過勞保局管道進行認定外，亦可透過地方政府進行職業病認定程序（如圖四）。依職保法第 12 條規定意旨，地方政府為確保罹患職業病勞工之權益，得設置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進行認定；倘地方政府對於職業病認定有困難，則可依職保法第 13 條規定，將認定資料函轉勞動部進行職業病鑑定，相關流程茲分述如下：

圖四、現行法規下地方政府職業病認定流程



(1) 地方政府設有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

地方政府若有依職保法第 12 條規定設置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疑似職業病勞工於取得職業疾病診斷書後，勞雇其中一方對該診斷書若有異議，檢附同法細則第 18 條規定相關資料（見表三），即可向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申請認定。

表三、申請職業疾病認／鑑定程序應檢附資料

勞工	雇主
1. 職業疾病診斷書。	1. 勞工既往之作業經歷。
2. 既往之作業經歷。	2. 職業暴露資料。
3. 職業暴露資料。	3.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4.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5. 病歷。	
6. 生活史及家族病史。	

地方政府受理疑似職業疾病認定案件後，依職保法第 15 條至第 16 條規定召開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作出決定後，勞雇雙方若無疑義，勞工可再向勞保局申請相關給付。惟勞保局仍會對勞工所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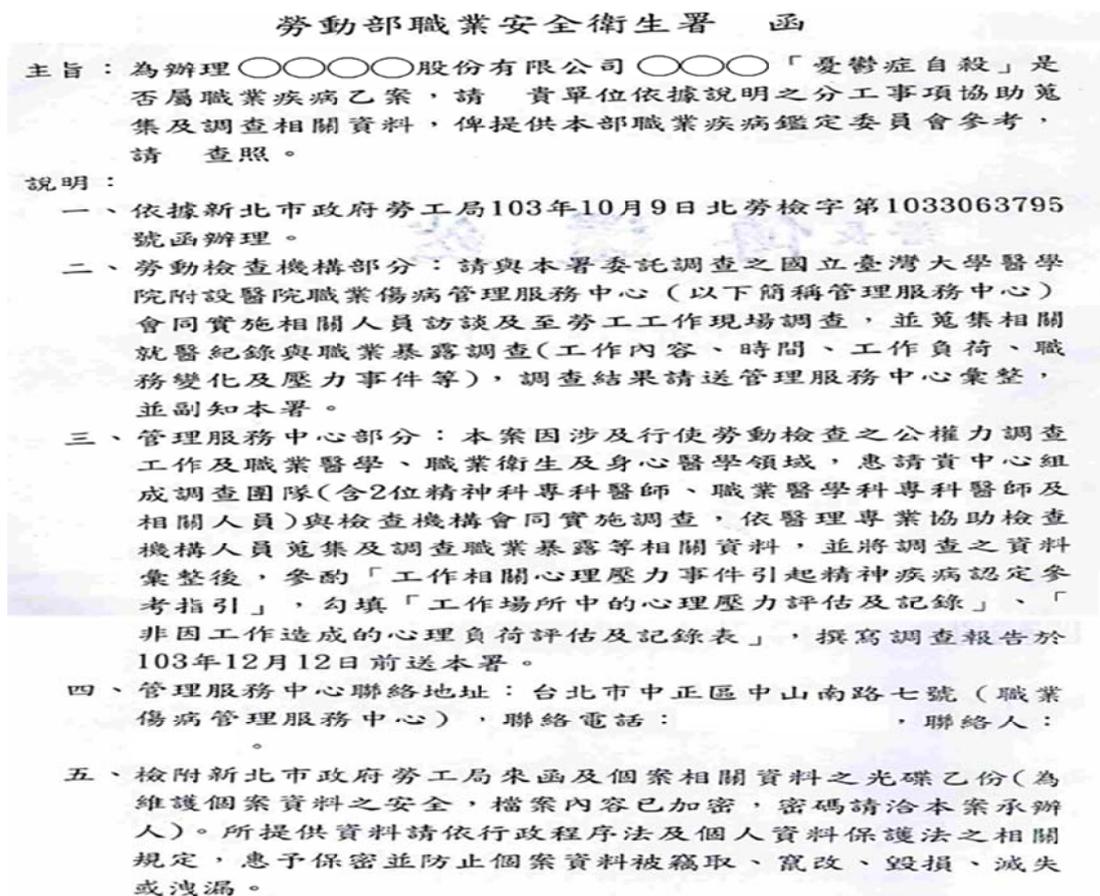
疾病是否屬職業病進行審查。勞雇一方若對地方政府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所做決定有所疑義，除可向勞動部進行訴願外，亦可檢附相關資料，透過地方政府函轉勞動部進行鑑定。

## (2) 地方政府未設置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

地方政府若未設置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辦理職業疾病認定，於申請人檢附職保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資料後，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函轉勞動部進行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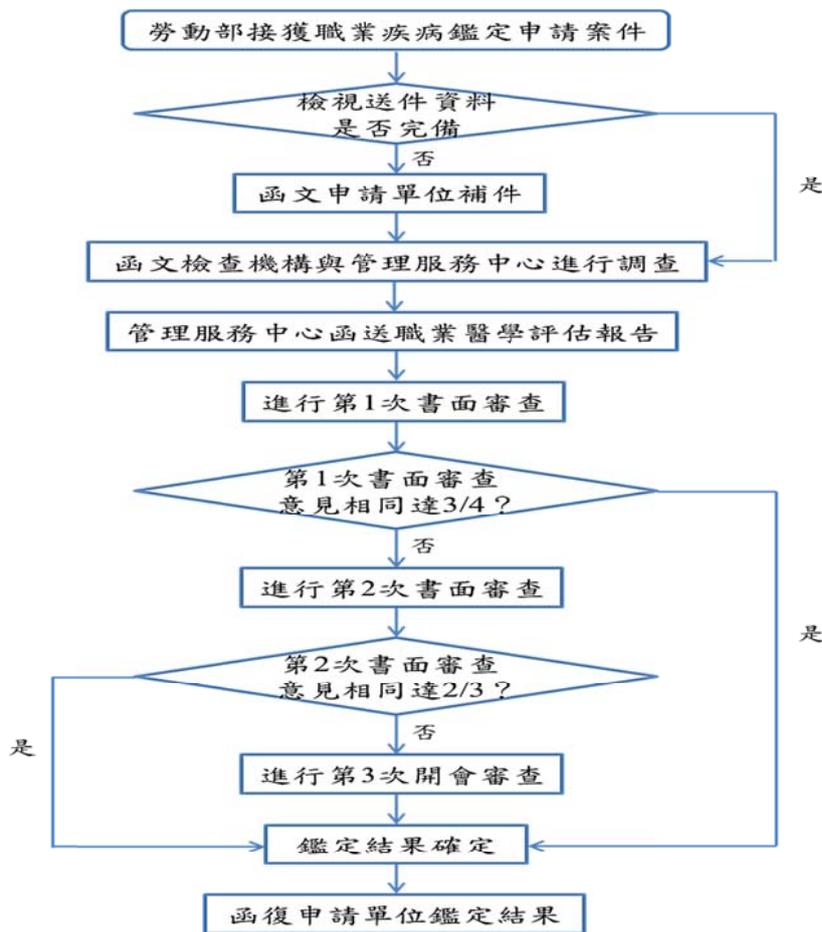
勞動部受理相關案件後，即函文勞動檢查機構及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進行案件分工調查（如圖五）。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依個案性質及區域，分派轄下九大傷病中心進行職業曝露調查，九大傷病中心調查團隊成員含職業醫學科醫師、護理師及個案管理員；因九大傷病中心不具公權力，調查過程中由各地勞動檢查機構會同進行工作現場及職業曝露調查。待相關資料彙整完成後，勞動部即召開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

圖五、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文各單位協助職業疾病鑑定調查



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係由行政部門官員、職業疾病專門醫師、職業安全衛生專家及法律專家組成，成員多為職業疾病專門醫師（職保法第 14 條規定參照），鑑定程序包含 2 次書面審查及 1 次開會審查（如圖六）。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於作出鑑定結果後，即函復地方政府，再由地方政府作出行政處分復知申請人。勞雇雙方若對地方政府所作出之行政處分無異議，勞工可再向勞保局申請相關給付，惟勞保局仍會對勞工所患疾病是否屬職業病進行審查；勞雇一方若對地方政府所作處分有所疑義，可向透過勞動部進行訴願。

圖六、現行勞動部「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之職業病鑑定審查流程



參考資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疾病鑑定作業程序書  
102年2月版

## 二、 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疑似過勞）認定程序

近年因工作型態改變，勞工長期處於高度心理壓力之下，科技業工程師、客運業駕駛、保全人員及醫療機構醫師等各界勞工過勞猝死案件時有所聞，促使社會對於過勞案件重視與關切。過勞的症狀與成因複雜，多數研究認為過勞是長期暴露於工作壓力

下的結果，在我國臨床醫學的實務上，過勞為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之俗稱，係指個人腦心血管疾病，因工作異常事件或負荷過重促發惡化者。

腦血管及心臟疾病致病原因並不只一種，可能是由幾種病因所引起【表四，勞動部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頁 4-5，99 年 12 月修正】。醫學上認為職業並非直接形成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的要因，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只是所謂的「個人疾病惡化型」疾病。也就是說，即使在平常的日常生活中，病情惡化的危險性亦非常高；倘是職業造成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等明顯惡化的原因時，則可認定為職業病，並為職災給付對象。

表四、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潛在危險因子

潛在危險因子	說明	備註
原有疾病、宿因	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之發病是患者本身原本即有的動脈硬化等造成的血管病變或動脈瘤、心肌病變等。	如高血壓症、動脈硬化、糖尿病、高脂血症、高尿酸血症、腦動脈瘤、梅毒、心臟肥大、心臟瓣膜疾病等。
自然過程惡化之危險因子	「自然過程」係指血管病變在老化、飲食生活、飲酒、抽煙習慣等日常生活中逐漸惡化的過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齡：血管老化。</li> <li>2. 肥胖：肥胖是動脈硬化的促進因子。</li> <li>3. 飲食習慣：高鹽分的飲食習慣會促進高血壓。</li> <li>4. 吸菸、飲酒。</li> <li>5. 藥物作用。</li> </ol>
促發疾病之危險因子	腦血管及心臟疾病易受外在環境因素致超越自然進行過程而明顯惡化；其促發因子包括氣溫、運動及工作過重負荷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氣溫：寒冷、溫度的急遽變化等。</li> <li>2. 運動：運動時耗用更多血氧，原有心臟血管疾病者供應不及，可能促發缺血性心臟疾病。</li> <li>3. 工作負荷：與工作有關之重度體力消耗或精神緊張等異常事件，以及短期、長期的疲勞累積等過重之工作負荷均可能促發。</li> </ol>

為協助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下稱疑似過勞）勞工調查其疾病之促發是否與工作相關，勞動部（即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2 年修正公告「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疑似過勞）調查認定啟動機制程序書」，授權勞動檢查機關調查疑

似過勞認定案件之權利。

### (一)疑似過勞認定程序之目標疾病

欲釐清勞工是否過勞，需確認所患是否符合勞動部公告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所稱之目標疾病（表五）。倘勞工所患為目標疾病，且符合工作負荷過重要件者，原則上即認定為職業病；若非屬目標疾病，僅能認知其發病與負荷過重較無相關性，但依解剖報告如能證實其與工作有關時，仍可認定為職業病。

表五、疑似過勞認定目標疾病

腦血管疾病	心臟血管疾病
腦出血	心肌梗塞
腦梗塞	急性心臟衰竭
蜘蛛膜下腔出血	主動脈剝離
高血壓性腦病變	狹心症
	心臟停止
	心因性猝死

### (二)工作過重負荷要件之評估

為得知目標疾病是否係由工作負荷過重造成，需綜合評估工作負荷要件、是否為其他疾病促發及自然過程惡化因子等因素。其中工作負荷過重評估要件（如圖七）可分為異常的事件、短期工作過重、長期工作過重等三項，各要件考量要素分述如下：

圖七、工作負荷過重要件



### 1. 異常的事件

評估發病當時至發病前 1 天的期間，是否持續工作或遭遇到天災或火災等嚴重之異常事件，而此事件的過重程度可以事故的大小、被害或加害的程度、恐懼感或異常性的程度等綜合且客觀的判斷。

### 2. 短期工作過重

評估發病前（包含發病日）約 1 週內，勞工是否從事特別過重的工作，該過重的工作係指與日常工作相比，客觀認為造成身體上、精神上負荷過重的工作，其評估內容除可考量工作量、工作內容、工作環境等因素外，亦可由同事或同業是否認為負荷過重的觀點給予客觀且綜合的判斷。

### 3. 長期工作過重

評估發病前約 6 個月內，是否因長時間勞動造成明顯疲勞的累積；其間，是否從事特別過重之工作及有無負荷過重因子係以「短期工作過重」為標準。而評估長時間勞動之工作時間，係以每兩週 84 小時工時以外之時數計算加班時間【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1 月 9 日勞安 3 字第 1030145036 號函釋參照】，此外亦評估工作型態及伴隨精神緊張對長期工作負荷程度之影響（表六、七）。

表六、工作型態之工作負荷評估

工作型態		評估負荷程度應考量事項
不規律的工作		對預定之工作排程的變更頻率及程度、事前的通知狀況、可預估程度、工作內容變更的程度等。
工作時間長的工作		工作時數（包括休憩時數）、實際工作時數、勞動密度（實際作業時間與準備時間的比例）、工作內容、休息或小睡時數、業務內容、休憩及小睡的設施狀況（空間大小、空調或噪音等）。
經常出差的工作		出差的工作內容、出差（特別是有時差的海外出差）的頻率、交通方式、往返兩地的時間及往返中的狀況、是否有住宿、住宿地點的設施狀況、出差時含休憩或休息在內的睡眠狀況、出差後的疲勞恢復狀況等。
輪班工作或夜班工作		輪班變動的狀況、兩班間的時間距離、輪班或夜班工作的頻率等。
作業環	異常溫度環境	低溫程度、禦寒衣物的穿著情況、連續作業時間的取暖狀況、高溫及低溫間交替暴露的情況、在有明顯溫差之場所間出入的頻率等。

境	噪 音	超過 80 分貝的噪音暴露程度、時間點及連續時間、聽力防護具的使用狀況等。
	時 差	5 小時以上的時差的超過程度、及有時差改變的頻率等。
伴隨精神緊張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伴隨精神緊張的日常工作：業務、開始工作時間、經驗、適應力、公司的支援等。</li> <li>2. 接近發病前伴隨精神緊張而與工作有關的事件：事件（事故或事件等）的嚴重度、造成損失的程度等。</li> </ol>

表七、伴隨精神緊張的工作負荷程度之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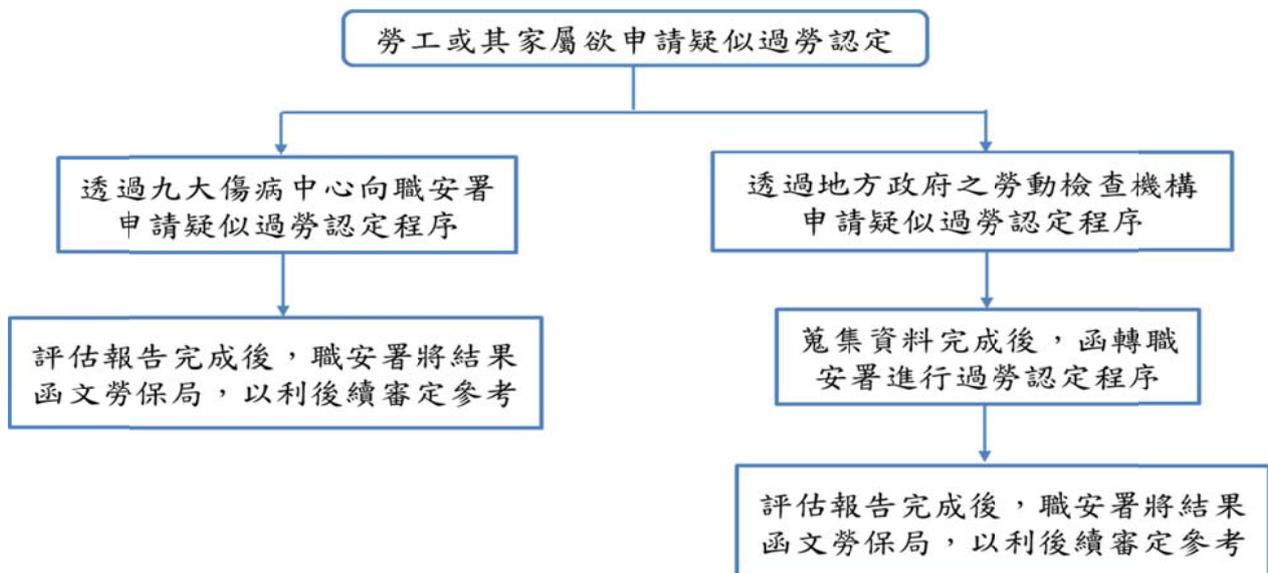
類型	具體的工作／事件	評估觀點		
日常伴隨精神緊張的工作	經常負責會威脅自己或他人生命、財產的危險性工作	危險性程度、工作量（勞動時間、勞動密度）、勤務期間、經驗、適應能力、公司的支援、預估的受害程度等。		
	有迴避危險責任的工作			
	關乎人命、或可能左右他人一生重大判決的工作			
	處理高危險物質的工作			
	可能造成社會龐大損失責任的工作	工作量（勞動時間、勞動密度）、勤務期間、經驗、適應能力、公司的支援等。		
	有過多或過分嚴苛的限時工作			勞動內容、困難度、強制性、有無懲罰。
	需在一定的期間內（如交期等）完成的困難工作			阻礙因素的嚴重性、達成的困難度、有無懲罰、變更交期的可能性等。
	負責處理客戶重大衝突或複雜的勞資紛爭			顧客的定位、損害程度、勞資紛爭解決的困難度等。
	無法獲得周遭理解或孤立無援狀況下的困難工作			工作的困難度、公司內的立場等。
負責複雜困難的開發業務、或公司重建等工作	企劃案中所持立場、執行困難度等。			
接近發病時期所伴隨的精神緊張之工作相關事件	因職業災害造成嚴重受傷或疾病	職災受害的程度、有無後遺症、回歸社會的困難度等。		
	與發生重大事故及災害直接相關	事故的大小、加害程度等。		
	經歷（目擊）悲慘的事故或災害	事故及受害程度、恐懼感、異常性程度等。		
	被追究重大事故（事件）的責任	事故（事件）的內容、責任歸咎情形、對社會負面影響的程度、有無懲罰等。		
	工作上嚴重失誤	失敗的程度、重大性、損害等的程度、有無懲罰等。		
	未達成限時工作內容	限時工作量的內容、達成的困難度、強制		

		性、達成率的程度、有無懲罰等。
	工作異動（調職、人員調配、職務轉換、派任等）	工作內容、身份等的變動、異動理由、不利的程度等。
	與上司、客戶等產生重大紛爭	紛爭發生時的狀況、程度等。

### (三)疑似過勞認定申請管道

勞工或其家屬欲申請疑似過勞認定程序，依據勞動部公告之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疑似過勞）調查認定啟動機制程序書規範，可透過九大傷病中心或地方政府之勞動檢查機構進行認定申請（如圖八）。

圖八、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疑似過勞）認定程序申請管道



## 三、現況分析

### (一)現行法制多元化的職業病認定程序，所可能導致的問題

#### 1. 多元化的職業病判定程序未能有效整合，無法達成紛爭解決一次性的功能

職保法針對職業病的認定，另行規範程序及受理機關（即地方政府），目的在擴大參與，以求認定結果的妥當性（即透過程序保障以強化實體認定的正當性），避免僅由單一行政機關判斷勞工是否罹患職業疾病。此外，亦在彌補勞保局在審定是否核發職業病相關給付時，針對先決要件的事實認定---即勞工是否罹患職業病，完全取決於一、二位特約專科醫師專業判斷的結果。惟現行法規針對兩個不同的受理程序，並無規範程序效力的承認或轉換機制，實際執行的結果，亦無法達成透過職保法創設職業疾病認定程序的目的。如：勞雇雙方對勞保職業病相關給付的核定結果有爭議，勞保局核給勞工職業病傷病給付，

資方認為應屬普通疾病時，因職業病傷病給付的核定結果對勞方有利，在現行爭議審議程序下，資方並不能違反被保險人（即勞工）的利益提出爭議審議，將使得資方回頭轉依職保法發動職業病認定程序，地方政府踐行程序後，如認定結果與勞保局的核定結果不一時，在現行認定結果不拘束勞保局核定結果的法制效力下，問題的處理將更顯得治絲益棼。

## 2. 職業病認定的救濟管道與現有法制未合

地方政府對職業病的認定結果，屬行政處分，勞工或雇主對認定結果有異議，應依行政救濟程序提起救濟。然職保法第 13 條後段竟規定，勞工或雇主得再檢附有關資料向勞動部申請鑑定，不無紊亂現有行政救濟法制之嫌。

## 3. 地方政府所作成職業病認定與否的處分，有其法制上的效果限制，更讓地方政府執行職業病認定業務興趣缺缺

地方政府欲作成職業病認定與否處分，應踐行職保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所規範的嚴密程序（相當於勞動部辦理職業病鑑定的程序），程序所需花費的成本高，而作成認定與否的行政處分，在無法拘束勞保局職業病給付核定結果的先天限制下（甚至有可能與勞保局職業病給付的核定結果相歧異），地方政府對是否執行職業病認定業務仍抱持猶豫態度。

實務上，關於勞保局職業病傷病給付、失能給付及死亡給付的核定程序，已行之已久，程序進行較為迅速，目前大部分勞工均已納入勞工保險保障對象，法制上亦有救濟管道，勞工可充分直接利用。相對而言，大部分勞工多不會想到利用職保法的職業病認定程序進行職病認定。

## 4. 勞動部鑑定結果僅是專業意見的提供，未能有效整合於勞保局的給付與否核定

勞動部經過嚴密程序得出的職業病鑑定結果，應有拘束勞保局決定是否核付相關職業病給付的效力，卻僅是專業判斷意見的提供，對外無發生法效果，反而發生實質法效果的，竟是地方政府所作成認定與否的處分（勞動部辦理職業疾病鑑定作業程序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參照），有程序繁複及資源錯置浪費之嫌。

## (二)現行疑似過勞認定程序所可能導致的問題

### 1. 非法定程序，評估結果效力未定

疑似過勞認定程序係依勞動部（即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 年修正公告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疑似過勞）調查認定啟動機制程序書辦理，非職業疾病認定之法定程序，其評估結果效力，未有法定效力承認機制。評估結果可作為檢查機構認定是否為重大職災的參考依據，或可拘束勞保局職業災害相關給付之核定結果，惟僅係各機關行政處分之參考，未有拘束各機關決定之效力，仍可能導致各機關決定矛盾之情形（如圖九）。

圖九、勞動部函覆勞動檢查機構及勞保局疑似過勞認定評估結果

主旨：檢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勞工○○○君，疑似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調查與職業評估報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 . . . . 辦理。
- 二、旨揭報告評估結果之建議為「職業促發之疾病」，請貴局審定時酌參；另核定結果請登錄於「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

## 2. 非目標疾病難認定是否由工作所促發

根據勞動部公告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規範，若非目標疾病，職業醫學科醫師進行認定時，除對工作負荷情形進行調查外，另需蒐集相關醫學文獻，以了解該疾病是否超越自然進行過程而惡化。

申請人於申請時若能檢具佐證資料，對認定非目標疾病是否為職業促發有莫大幫助，惟申請人多數不具備相關知識，僅係因懷疑而提出申請，因此無法於申請認定時提出佐證資料。此外，目前勞檢員鮮有相關醫學背景，勞動檢查機構受理非目標疾病案件後，無法進行有效調查，導致資料蒐集不完備，可能影響後續評估期程。

## 第三章 本處因應現行法規辦理職業疾病認定／疑似過勞認定案件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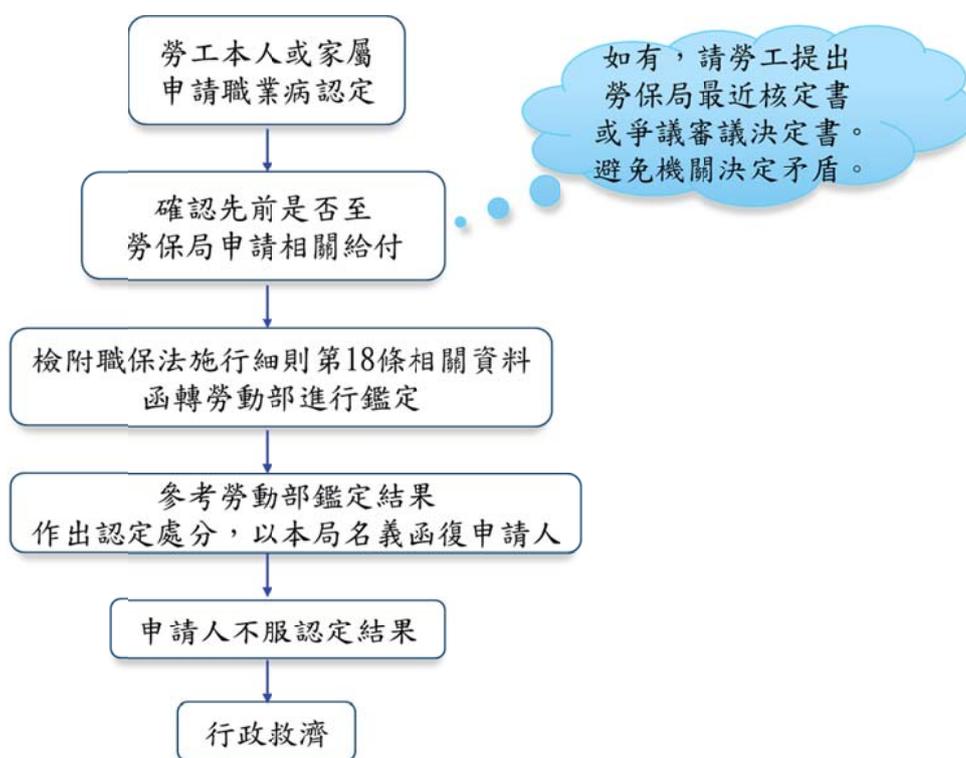
### (一)一般職業疾病認定案件

勞動部對其鑑定結果主張係屬專業意見非屬行政處分，雖不具法定效力，惟實際上仍有相當效力，並影響勞保局的核付審定、地方政府針對有關職災補償或慰助的先決事實認定，甚至司法裁判的結果。反觀，地方政府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的認

定結果，雖屬「行政處分」，惟實際上的效力不拘束勞保局的核付審定，亦未必能影響司法機關的裁判結果，反而有可能造成機關間就同一事件決定矛盾的問題，造成行政資源浪費的疑慮。

為免冗長無益的程序造成申請職業病認定勞工權益受損，本處不設置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除勞工已至勞保局申請給付，業經勞保局核定案件外，其餘申請案件則透過勞動檢查協助勞工取得工時紀錄、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等資料，連同勞工自身可取得之資料（如職業疾病診斷書及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診資料）轉送勞動部協助鑑定，（如圖十）參考勞動部鑑定結果後，函復申請人認定結果。

圖十、本處辦理「一般職業疾病認定」案件流程



## (二) 疑似過勞認定案件

本處收受疑似過勞認定案件來源有：勞動場所勞工的死亡或住院通報、勞動部函文協助調查及人民申請案；其中以勞動場所的死亡住院通報為疑似過勞認定案件的主要來源（如表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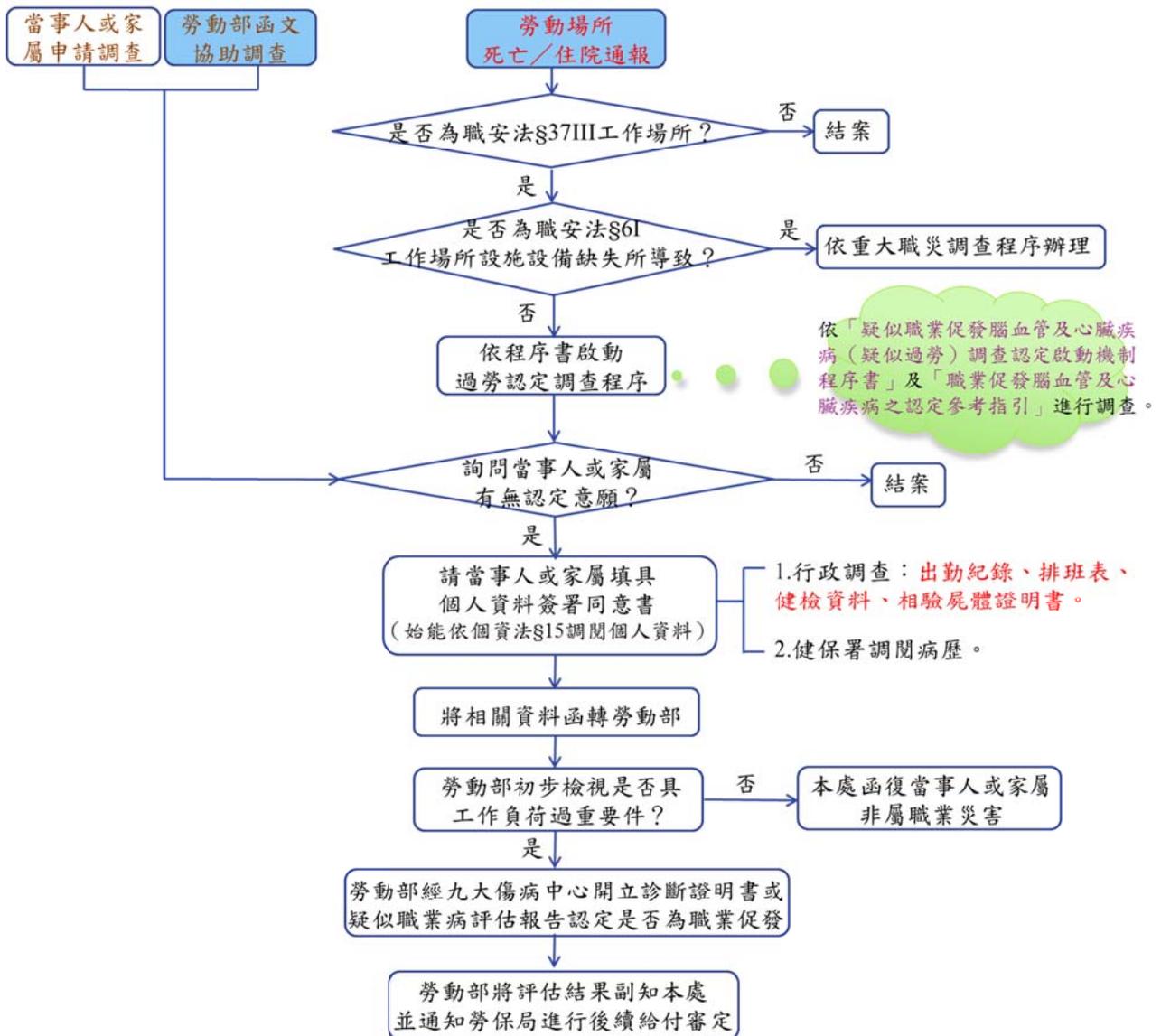
表八、本處目前辦理疑似過勞認定案件數（統計區間：103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15日）

案件來源	103年案件數	104年案件數
職安署函轉九大傷病中心個案	5	2

工作場所無外傷且非現場設施設備缺失之猝死或住院通報	13	21
人民申請案	0	2
	備註： 103 年工作場所無外傷且非現場設施設備缺失之猝死或住院通報，實際進入疑似過勞認定調查程序者，計 5 件。	備註： 104 年工作場所無外傷且非現場設施設備缺失之猝死或住院通報，實際進入疑似過勞認定調查程序者，計 0 件。

勞動檢查機構於接獲勞動場所勞工的死亡或住院通報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應就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定義參照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發生之災害派員檢查，即針對雇主是否違反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調查及釐清責任歸屬。因過勞認定與工作場所設施設備缺失無關，因此針對過勞進行認定，須先將工作場所職災由現場設施設備缺失所致的情形排除。於確認當事人所患為勞動部公告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所稱之目標疾病後，徵詢罹災者或其家屬意願，並取得書面同意，始能調閱罹災者勞保投保紀錄、醫療病歷、健保就醫明細及死亡解剖報告。待相關資料蒐集完成後，函轉勞動部進行疑似過勞認定，參考勞動部過勞認定結果後，函復申請人結果（如圖十一）。

圖十一、本處辦理「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疑似過勞）認定程序」案件  
 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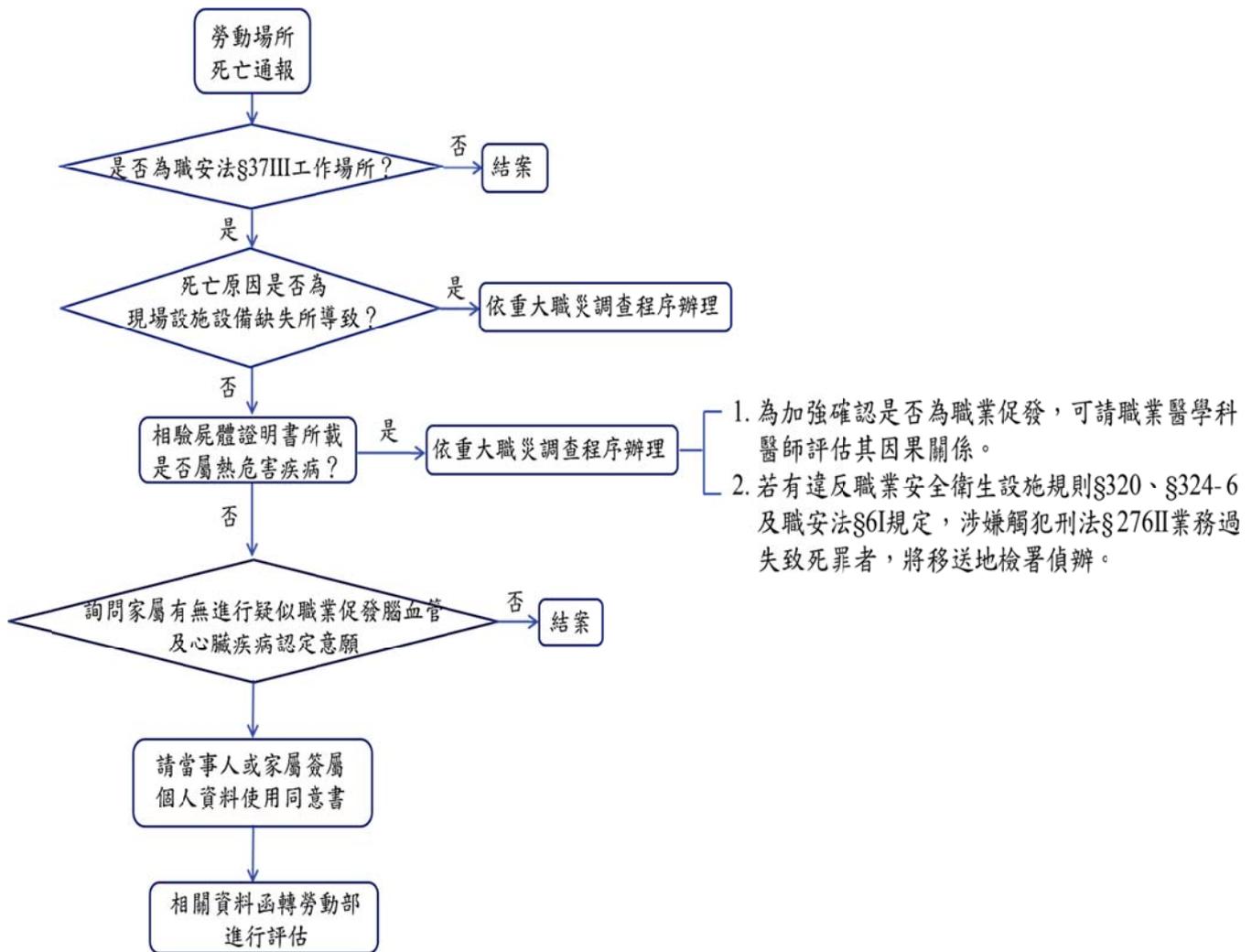


### (三)疑似熱危害引起之職業疾病認定案件

近年由於氣候變遷，夏季往往出現異常高溫，倘勞工作業（如營造業、鄰接道路作業及室外電線桿維修等工作人員）直接暴露於炎陽下，容易因高溫導致熱中暑、熱衰竭、熱痙攣等熱危害疾病。

本處於接獲工作場所死亡通報後，若能透過死者的相驗屍體證明書確認罹災者的死亡原因為熱疾病，即依疑似熱危害引起之職業疾病認定程序辦理後續重大職業災害調查事宜（如圖十二）；若屬無法歸類之病因時，為主動保障罹災者權益，於取得罹災者家屬同意後，進行疑似過勞認定程序。

圖十二、本處辦理「疑似熱危害引起之職業疾病認定程序」案件流程



#### 第四章 建議

現行雙軌制認定程序下，地方政府有關職業病的認定，不具有拘束勞保局各項有關職業疾病給付審定的法效果，功能明顯受限，僅有形式意義，地方縱設置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仍無法解決問題，對勞工不見得有利，反而使問題複雜化。

此外，勞工懷疑自己罹患一般職業病，需取得職業醫學科醫師開立之職業疾病診斷書，始能提出申請職業病認定程序；倘透過疑似過勞認定程序，認定自己所患疾病與職業促發具關連性（即職業病），僅需檢具診斷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無須提出職業疾病診斷書，由職業醫學科醫師初判所患是否與職業具關連性。

同是為釐清申請人所患疾病是否為職業促發，僅係申請人所患非屬勞動部公告之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導致認定依據與辦理程序有異（如表九）。多元認定管道，致申請人及各勞政主管機關無所適從，對保障疑似職業疾病勞工權益並無實益。因此應針對職業病認定管道與認定基準進行檢視。

表九、地方政府辦理一般職業疾病與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之差異

	認定管道	認定依據	發動始點	辦理程序
一般職業疾病(即勞動部公告之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	地方主管機關設置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	職保法第 11 條	申請人取得職業疾病診斷書，且勞資雙方其中一方，對診斷為職業病之結果有疑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具職保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資料，向地方政府申請認定。</li> <li>2. 由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作出認定結果。</li> </ol>
	地方主管機關未設置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	職保法第 13 條前段	申請人取得職業疾病診斷書，且勞資雙方其中一方，對診斷為職業病之結果有疑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具職保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資料，經由地方政府向勞動部申請職業疾病鑑定。</li> <li>2. 地方政府參考勞動部鑑定結果，函復申請人認定結果。</li> </ol>
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	勞動檢查機構(下稱勞檢機構)	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疑似過勞)調查認定啟動機程序書	申請人懷疑自己所患疾病與工作有關，提出相關診斷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並取得罹災者或其家屬之書面同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個人資料使用書面同意書後，由勞檢機構向健保署及事業單位調閱相關資料。</li> <li>2. 勞檢機構函轉相關資料至勞動部進行疑似過勞評估。</li> <li>3. 勞動部完成過勞評估後，將結果函轉勞保局，由勞保局辦理後續給付程序；另將結果副知勞檢機構，由其函復申請人認定結果。</li> </ol>

#### 一、國際制度經驗

與我國相近之韓國，於職業災害補償保險法制定完整職業病認定、職災勞工醫療及補償等職災保險給付規定，其業務由勞工補償及福利局(Korea Labor Compensation & Welfare Service; KCOMWEL)辦理，涉及新興及具社會重要性之

職業病或因果關係認定困難之個案，則另委請職業安全衛生法人機構（KOSHA）提出職業危害暴露及流行病學等調查評估報告。此外，依勞工所患疾病建立鑑定模式（如表十）：因果關係明確之疾病，透過職業安全衛生法人機構提出職業危害暴露及流行病學等科學性調查評估報告，使鑑定結果更具公信力。社會性疾病（如腦心血管疾病、精神疾病及肌肉骨骼疾病）則透過社會參與方式進行審查，以彌補於職業醫學與流行病學證據不足的情況下，避免少數專家決斷，影響職災勞工權益。

表十、層級化鑑定：韓國職業病鑑定3種模式

鑑定方式	評估模式	審查委員會成員	鑑定結果之作成
塵肺症、職業噪音傷害聽力損失、二硫化碳中毒及其他因果關係明確者	—	—	由勞工補償及福利局地區辦事處委託醫師認定。
需科學性因果關係評估之疑似職業疾病	1. 參採安全衛生法人機構提出之職業危害暴露及流行病學等調查評估報告。 2. 由工作相關疾病審定委員會進行科學性審查（Scientific judgement）。	由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專科醫師及職業衛生師等組成。	由審查會委員多數決定。
腦心血管疾病、精神疾病及肌肉骨骼疾病	1. 依據醫師診斷證明。 2. 由工作相關疾病審定委員會進行社會性審查（Social judgement）。	由勞、資、政推薦勞工、社會、法律學者專家、職業衛生專家及醫師等組成。	由審查會委員多數決定（決定結果僅作為保險給付依據，不作為民事訴訟之用）。

## 二、建議

### （一）建立職業病統一認定管道

勞保局對於勞保條例職業傷病、失能、死亡給付及職保法第6條的職業災害殘廢、死亡補助申請的審查，係以認定是否屬職業病作為核定給付的先決要件。鑑於

未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通過後，超過 90%以上勞工皆為加保對象，如能在整個勞政體系（包括中央或地方）將勞工是否罹患職業病做統一的認定，即透過勞保局受理各項職業病給付申請時，藉由適當審查程序判斷勞工是否罹患職業病並據以核付；核付結果連同職業病的認定都能受到行政救濟程序的監督，一次紛爭一次解決，亦可避免勞政機關彼此間對職業病認定結果的歧異。

## (二)建構科學性認定基準，使認定結果更具公信力

現行職業病的認定係多數決做出的最終決定；有關過勞死的判斷，各方多有質疑其科學依據之有效與否。建議參採韓國依職業疾病種類，採行不同之認定機制(如表十一)，透過層級化鑑定模式，建構科學性評估基準。勞工職業暴露調查評估方面，則可由勞動部或建立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人機構，提出職業危害暴露及流行病學等科學性調查評估報告，使認定結果更具公信力，彌平相關爭議。

表十一、未來職業病認定模式

認定方式	認定結果之作成
第一類： 因果關係明確者	由勞保局聘請之專科醫師審定。
第二類： 需要科學性因果關係 評估之疑似職業疾病	1. 勞保局得委託職安署或法人團體提出職業危害暴露調查及因果關係評估報告。 2. 由勞保局組成科學性審查會進行審定（Scientific judgement）。
第三類： 腦心血管疾病、精神疾 病及肌肉骨骼疾病	1. 勞保局得委託職安署或法人團體提出職業危害暴露調查及因果關係評估報告。 2. 由勞保局組成社會性審查會進行審定（Social judgement）（決定結果僅作為保險給付依據，不作為民事訴訟之用）。

## (三)決策過程強化外部參與，以保障審定程序實質正當性

職業病認定依據，可能會因時空環境、科學技術及文化價值轉變而異，目前職業疾病認定程序，缺乏公開、透明資訊的過程，導致外界對職業病認定審查程序與爭議處理機制的不信任感

踐行正當程序是保障實質決定結果的正當化基礎，因此針對職業病的認定結果，可透過規劃踐行適當的程序（如事前的現場檢查、環境測定、調取資料等；事中的訪談當事人，事後的程序則有專家提供鑑定意見或組成專家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等）

來擔保勞保局給付與否審定（包括認定是否屬職業疾病）的實質正當性。

### 三、 結論

勞工所患是否為職業病，不僅涉及公法上的勞保給付、職災補償給付、各縣市政府的職災慰助，亦與勞基法的職災補償、公傷病假及職保法第 7 條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密切相關，更是勞資爭議的重要爭點。

現行職業病認定管道，可謂多頭馬車，令申請人無所適從。倘能透過勞保局受理各項職業疾病給付申請時，藉由適當審查程序判斷勞工是否罹患職業病並據以核付，核付結果連同職業病的認定都能受到行政救濟程序的監督，可避免勞政機關彼此間對認定結果的歧異。另透過層級化鑑定模式，建構科學性評估報告，決策過程中同時強化外部參與，才使鑑定結果更具公信力，提升各界對相關制度的信任基礎。

## 參考資料

張其恆(2009年),主要國家職業災害認定與補償制度之比較研究(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Adjudications of Occupational Accidents and Diseases for the Workers' Compensation in the Advanced Countries) 期末報告,台灣國際勞雇組織基金會。

勞動部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2010年)。

勞動部職業病案例編彙(2011年),頁5。

勞動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疾病鑑定作業程序書(2013年)。

勞動部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疑似過勞)調查認定啟動機制程序書(2013年)。

鄭雅文、鄭峰齊(2013年),職業,病了嗎?

黃怡翎、高有智(2015年),過勞之島 台灣職場過勞實錄與對策。

## 附錄

- 一、 疑似職業疾病認／鑑定案件調查注意事項表
- 二、 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案件調查注意事項表
- 三、 職業疾病認／疑似過勞認定程序審查座談會會議記錄
- 四、 職業疾病認／疑似過勞認定相關法規

附錄一、職業疾病認／鑑定案件調查注意事項

職業疾病認定程序	
1. 申請依據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11 條
2. 申請主體	雇主或勞工。
3. 申請條件	勞資雙方對 <u>職業疾病診斷</u> 有異議，檢附相關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認定。
4. 檢附資料(附件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源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li> <li>2. 檢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勞工 (附件 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職業疾病診斷書</u>。</li> <li>● 既往之作業經歷。</li> <li>● 職業暴露資料。</li> <li>●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li> <li>● 病歷、生活史及家族病史等。</li> </ul> </li> <li>(2) 雇主 (附件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勞工既往之作業經歷。</li> <li>● 職業暴露資料。</li> <li>●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等。</li> </ul> </li> </ol> </li> </ol>
職業疾病鑑定程序	
1. 申請依據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13 條
2. 申請主體	雇主或勞工。
3. 申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對於職業疾病認定有困難。</li> <li>2. 勞工或雇主對於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認定職業疾病之結果有異議。</li> <li>3. 勞工保險機構於審定職業疾病認有必要。</li> </ol>
4. 檢附資料(附件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源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li> <li>2. 檢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勞工 (附件 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職業疾病診斷書</u>。</li> <li>● 既往之作業經歷。</li> <li>● 職業暴露資料。</li> <li>●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li> <li>● 病歷、生活史及家族病史等。</li> </ul> </li> <li>(2) 雇主 (附件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勞工既往之作業經歷。</li> </ul> </li> </ol> </li> </ol>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職業暴露資料。</li><li>●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等。</li></ul> |
|--|---|

## 疑似職業疾病個案之資料說明

為供職業疾病鑑定委員之審查參考或釐清勞工職業疾病之暴露與成因，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11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申請職業疾病鑑定應檢附相關資料，各勞動檢查機構於蒐集疑似職業疾病個案之相關資料時，可參考下表說明進行：

資料類別	資料蒐集與調查項目	備註
壹、職業疾病診斷書	<p>勞工懷疑自己罹患職業疾病應至附有職業疾病門診之醫院看診，經醫師診斷並開立診斷證明文件，且於診斷中載明以下二事項：</p> <p>一、 <u>明確疾病診斷</u>。</p> <p>二、 <u>經醫師認定罹患疾病與職業原因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或推論疑似與職業原因可能有關</u>。</p>	<p>勞工罹病經醫師專業診斷，並提供診斷資料。</p>
貳、既往之作業經歷	<p>如既往工作場所危害暴露時間與濃度（劑量）與資料蒐集、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罹患類似疾病情況及其他作業經歷資料資料。</p>	<p>派員實施調查地並由勞工或勞工代表、雇主共同提供資料。</p>
參、職業暴露資料	<p>一、 化學性危害因子調查： 暴露化學物質之 MSDS、環境測定資料或模擬測定等資料。</p> <p>二、 物理性危害因子調查： 噪音、震動及熱危害之環境測定資料，如每日工作暴露值、劑量與工作年資等。</p> <p>三、 人因工程危害因子調查： (一) 下背傷害：搬運施力情況、工作頻率、每日工作時間、物件大小、工作年資等受力評估。 (二) 上肢傷害（含肩部及手臂）：施力大小、工作時之角度、頻率、每日工作時間及作業年資等評估。</p> <p>四、 生物性危害因子調查：</p>	<p>派員實施調查時，在勞工、勞工代表與雇主共同在場之下進行，必要時請醫師及相關專家予以協助。</p>

資料類別	資料蒐集與調查項目	備註
	<p>病原菌採樣與比對化驗、罹病前後之血液指標檢驗結果等資料。</p> <p>五、職業引起急性循環系統疾病調查： 發病經過、擔任職務工作內容、發病前工作時數紀錄（最近半年內）、發病時之特殊壓力事件、特殊工作環境（出差、輪班、夜班、溫度、噪音或時差描述）、吸煙、飲酒、藥物使用、高血壓與心臟疾病控制情況、身高、體重。另因急性心血管疾病死亡案件，儘可能檢附法醫驗屍或病理解剖報告，以供參考。</p>	
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p>一、就職前之勞工體格檢查紀錄表。</p> <p>二、就職後之定期健康檢查紀錄表。</p> <p>三、其他健康檢查紀錄表。</p>	派員實施調查地，在勞工、勞工代表與雇主共同在場之下進行，必要時請醫師及相關專家予以協助。
伍、病歷	<p>一、疾病診斷與治療前後之相關病歷紀錄。</p> <p>二、相關檢驗報告（如 X 光、尿液、血液之生化檢查或神經學檢查結果報告）</p> <p>三、其他疾病或傷害之醫療紀錄（如曾發生意外傷害事故或特殊疾病之病史）</p>	經勞工同意後，請勞工提供或由請醫院提供。
陸、生活史	<p>一、日常生活作息、日常運動情況、特殊飲食習慣。</p> <p>二、居家環境狀況說明。</p> <p>三、抽煙、飲酒、藥物使用等資料。</p>	由勞工提供。
柒、家族病史	<p>一、家屬罹患疾病概況（如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及子女等血親）。</p> <p>二、家族遺傳疾病。</p>	由勞工提供。

## 疑似職業疾病個案之資料蒐集及調查事項表

案件名稱：\_\_\_\_\_

調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資料類別	蒐集資料與調查事項
壹、職業疾病診斷書	<p>職業疾病診斷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明確疾病診斷。</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醫師認定罹病與職業原因有關、疑似或推論可能有關。</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資料，不需再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p>
貳、既往之作業經歷	<p>檢查報告書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現場概況</p> <p><input type="checkbox"/> 原因調查與推估</p> <p>請敘明勞工既往之作業經歷項目，如既往工作場所危害暴露時間與濃度(劑量)與資料蒐集、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罹患類似疾病情況及其他作業經歷資料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p>
參、職業暴露資料	<p><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危害因子調查：</p> <p>暴露化學物質之 MSDS、環境測定資料或模擬測定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性危害因子調查：</p> <p>噪音、振動及熱危害之環境測定資料，如每日工作暴露值、劑量與工作年資等。</p>

資料類別	蒐集資料與調查事項
	<p><input type="checkbox"/>人因工程危害因子調查：</p> <p>a. 下背傷害：搬運施力情況、工作頻率、每日工作時間、物件大小、工作年資等項目評估。</p> <p>b. 上肢傷害(含肩部及手臂)：施力大小、工作時之角度、頻率、每日工作時間及作業年資等評估。</p> <p><input type="checkbox"/>生物性危害因子調查：</p> <p>病原菌採樣與比對化驗、罹病前後之血液指標檢驗結果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職業引起急性循環系統疾病調查：</p> <p>發病經過、擔任職務工作內容、發病前工作時數紀錄(最近半年內)、發病時之特殊壓力事件、特殊工作環境(出差、輪班、夜班、溫度、噪音或時差描述)、吸煙、飲酒、藥物使用、高血壓與心臟疾病控制情況、身高、體重。另因急性心血管疾死亡案件，儘可能檢附法醫驗屍或病理解剖報告，以供參考。</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 _____</p>
肆、勞工體格及健康  檢查紀錄	<p><input type="checkbox"/>就職前之勞工體格檢查紀錄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就職後之定期健康檢查紀錄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健康檢查紀錄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有資料，不需再提供。</p>

資料類別	蒐集資料與調查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伍、病歷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診斷與治療前後之相關病歷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檢驗報告(如 X 光、尿液、血液之生化檢查或神經學檢查結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疾病或傷害之醫療紀錄(如曾發生意外傷害事故或特殊疾病之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資料，不需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陸、生活史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生活作息、日常運動情況、特殊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環境狀況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抽煙、飲酒、藥物使用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柒、家族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罹患疾病概況(如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及子女等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遺傳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辦理疑似職業疾病個案之資料蒐集及調查事項時，請依本表內容並配合工作現場之實際狀況，實施調查與資料蒐集，以供個案後續處理之參考。

## 新北市政府辦理疑似職業疾病勞工鑑定申請表

案件編號：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疑似職業疾病勞工姓名：	
申請職業疾病認定名稱：	
出生年月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O) (H)	手機：
聯絡地址：□□□	
服務單位：(公司全銜)	統一編號：
行業類別：	聯絡電話：
負責人：	通訊地址：□□□
申請人姓名：(雇主請填公司名稱)	與勞工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
<b>病症與職業上原因具關連性之工作經歷概述：</b>	
1	<p>(1) 起迄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p> <p>(2) 事業單位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名稱：_____</li> <li>● 地址：_____</li> <li>● 統一編號：_____</li> </ul> <p>(3) 從事作業內容：_____</p> <p>(4) 工作與休息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日工作時間：_____—_____；中間休息時間：_____</li> <li>● 休假制度： □週休二日 □隔週休二日 (星期六上班時間：_____) □排休制 (月排休：____天)</li> </ul> <p>(5) 疾病與工作關連性概述：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2 (1) 起迄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事業單位資料：

- 名稱：\_\_\_\_\_
- 地址：\_\_\_\_\_
- 統一編號：\_\_\_\_\_

(3) 從事作業內容：\_\_\_\_\_

(4) 工作與休息時間：

- 每日工作時間：\_\_\_\_\_—\_\_\_\_\_；中間休息時間：\_\_\_\_\_
- 休假制度：
  - 週休二日 隔週休二日（星期六上班時間：\_\_\_\_\_） 排休制（月排休：\_\_\_\_天）

(5) 疾病與工作關連性概述：\_\_\_\_\_

\_\_\_\_\_

\_\_\_\_\_

3 (1) 起迄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事業單位資料：

- 名稱：\_\_\_\_\_
- 地址：\_\_\_\_\_
- 統一編號：\_\_\_\_\_

(3) 從事作業內容：\_\_\_\_\_

(4) 工作與休息時間：

- 每日工作時間：\_\_\_\_\_—\_\_\_\_\_；中間休息時間：\_\_\_\_\_
- 休假制度：
  - 週休二日 隔週休二日（星期六上班時間：\_\_\_\_\_） 排休制（月排休：\_\_\_\_天）

(5) 疾病與工作關連性概述：\_\_\_\_\_

\_\_\_\_\_

\_\_\_\_\_

※應檢附之相關資料：(以下有檢具者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疾病診斷書	<input type="checkbox"/> 既往之作業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暴露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病歷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史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病史相關資料

申請者簽名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新北市政府辦理疑似職業疾病勞工 個人生活史及家族病史資料表

疑似職業疾病勞工姓名：	案件編號：
<p>個人生活史：</p> <p>1. 生活作息：平均睡眠時間_____（小時／日）；習慣就寢時間_____</p> <p>2. 有無運動習慣：<input type="checkbox"/>是；種類_____；頻率（小時／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 特殊飲食習慣：</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喜愛辛辣食物：<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喜愛生食：<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4. 有無服用保健食品習慣：<input type="checkbox"/>是_____（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5. 抽煙：<input type="checkbox"/>是_____（量／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6. 飲酒：<input type="checkbox"/>是_____（量／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個人病史：<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不詳</p> <p><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發病時間_____年，服藥：<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不規則：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病：發病時間_____年，服藥：<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不規則：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發病時間_____年，服藥：<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不規則：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發病時間_____年，服藥：<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不規則：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癌症：發病時間_____年，服藥：<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不規則：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家族病史：家屬罹患疾病概況（如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及子女等血親）</p> <p><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消化性潰瘍 <input type="checkbox"/> 癌症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p> <p><input type="checkbox"/> 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肝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 <input type="checkbox"/> 過敏</p> <p><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性遺傳疾病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申請人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0px;">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 附錄二、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案件調查注意事項

### 調查順序

#### 1. 罹災者、家屬或室友（附件 1、當事人或家屬訪談紀錄）：

##### 備妥資料：

- (1) 相驗屍體證明書。
- (2) 死亡證明書或醫師診斷證明書。
- (3) 發病日 1 年內健保就醫明細紀錄（需書面同意書，見附件 2、3）。
- (4) 身分證、私人印章。

##### 詢問問題：

- (1) 平日是否有運動習慣。
- (2) 平日健康狀況、是否有遺傳性疾病（高血壓、糖尿病）。
- (3) 公司任職時間、先前工作經歷。
- (4) 擔任職務、擔任該工作時間。
- (5) 發病過程。
- (6) 工作性質、工作量。
- (7) 每日工作時間。
- (8) 發病前 6 個月-前 1 日是否有加班、是否須於家中繼續工作。
- (9) 是否有造成心理壓力之因素（如家庭、工作壓力、同事相處）。
- (10) 是否循腦心血管認定程序：如有意願，待相關資料備妥後，函轉勞動部進行過勞認定；若無意願，辦理結案。

#### 2. 雇主（就掌握之勞方說法請雇主舉證）（附件 4、事業單位訪談紀錄）：

##### 備妥資料：

- (1) 發病前半年至 1 年之出勤紀錄。
- (2) 工作日誌。
- (3) 勞動契約。
- (4) 體檢資料、近 5 年健檢資料。
- (5) 職災保險申請書、團保申請書。
- (6) 公司慰問金給付證明、補償金給付證明。
- (7) 授權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公司大小章。

##### 詢問問題：

- (1) 平日是否有運動習慣。
- (2) 平日健康狀況、是否有遺傳性疾病（高血壓、糖尿病）。
- (3) 公司任職時間。
- (4) 擔任職務、擔任該工作時間。
- (5) 發病過程。
- (6) 工作性質、工作量（勞動契約、派工日誌）。
- (7) 每日工作時間。
- (8) 發病前 6 個月-前 1 日是否有加班（出勤紀錄）、是否須於家中繼續工作。
- (9) 是否有造成心理壓力之因素（如家庭、工作壓力、同事相處）。

3. 與罹災者親近或工作性質類似之同事（就掌握之勞方說法向同事求證）（[附件 5、同事訪談紀錄](#)）：
- 詢問問題**：
- (1) 平日是否有運動習慣。
  - (2) 平日健康狀況、是否有遺傳性疾病（高血壓、糖尿病）。
  - (3) 公司任職時間。
  - (4) 擔任職務、擔任該工作時間。
  - (5) 發病過程。
  - (6) 工作性質、工作量。
  - (7) 每日工作時間。
  - (8) 發病前 6 個月-前 1 日是否有加班、是否須於家中繼續工作。
  - (9) 是否有造成心理壓力之因素（如家庭、工作壓力、同事相處）。

### 工時調查

1. 認定參考指引之加班工時，與勞基法並無直接關係，其係依醫學實證或流行病學統計之認知，於超過多少工時後，促發相關疾病發生之關連性強度。
2. 勞基法正常工時、延長工時（前一日、前一週、前一個月及前六個月），若無刷卡紀錄，可附班表，但須與勞方或其家屬、同事確認。
3. 其他可供評估過勞之工時：待命、休息、下班刷卡後加班及家中工作時數，與相關佐證資料。

### 工作負荷

1. 工作負荷因子：參照勞動部「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之認定參考指引」p14。
2. 若個案為主管或業務，需調查其負責之業務是否有專案記錄或是績效記錄等佐證資料。

### 資料彙整及後續辦理程序

1. 調查完，將資料彙整於勞動部「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疑似過勞）調查認定啟動機程序書-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案件調查表（[如附件 6](#)）」，函轉勞動部進行過勞認定。
2. 如案件進入過勞程序審查步驟，嗣勞保局核給申請人職業災害給付後，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放要點告知可向本局申請職災慰助事項（[如附件 7](#)）。

##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訪談紀錄

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登記址：		
負責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受訪問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 稱：		聯絡電話：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問	以上資料是否正確？	
答		
問	依刑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明知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之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是否明瞭？	
答		
問	<p>●公司是否有為○○○君（下稱○君）投保勞工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 如有投保勞保，可提請事業單位或罹災者家屬至勞保局申請職災保險傷病、殘廢、死亡給付，間接認定該疾病是否為職業促發 ⇨<u>勞保條例第 34、54、64 條</u>規定參照。</p> <p>2. 所患疾病如為職業促發，告知家屬可向本局身輔科申請職災慰助 ⇨<u>新北市政府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放要點</u>參照。</p> <p>3. 檢視資料：可至「我的 E 政府-勞保局資訊中介服務系統」查詢罹災者投保記錄。</p>	
問	<p>請問您與○君的關係為何？</p> <p>1. 如非由罹災者申請疑似過勞認定程序，請其家屬提供<u>身份證明文件</u>，以確認其關係為何；另由罹災者自行申請，以請其提供<u>身分證</u>。</p> <p>2. 告知申請人因應<u>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u>規定，之後向健保署調閱個人發病日 1 年內健保就醫明細紀錄，需書面同意書&lt;參照 附件 2：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3：健康保險資料提供安全聲明&gt;。</p>	
答		
問	<p>請問○君至●公司任職時間？擔任職務及工作內容為何？</p> <p>1. 確認疾病形成與工作關連性為何？</p> <p>2. 另詢問當事人<u>先前工作經歷</u>，以確定是否為職業促發。</p>	
答		

問	<p>能否描述○君發病過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病地點否為工作場所？發病前是否仍從事工作？</li> <li>2. <u>紀錄病名</u>。</li> <li>3. <u>檢視資料</u>：醫師開立之<u>診斷證明書</u>或<u>死亡證明書</u>、<u>相驗屍體證明書</u>。</li> </ol>
答	
問	<p>是否了解○君平日身體狀況，及生活史、家族病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釐清是否為個人身體因素致病。</li> <li>2. <u>檢視資料</u>：到職時<u>體格檢查</u>資料、發病前 2-5 次<u>健康檢查</u>資料。</li> </ol>
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生活史：<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無運動習慣：<input type="checkbox"/> 是；種類_____；頻率（小時／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li> <li>(2) 抽煙：<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量／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否</li> <li>(3) 飲酒：<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量／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否</li> <li>(4) 失眠：<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li> </ol> </li> <li>2. 個人病史：<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血壓：發病時間_____年，服藥：<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規則：_____</li> <li>(2) 心臟病：發病時間_____年，服藥：<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規則：_____</li> <li>(3) 糖尿病：發病時間_____年，服藥：<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規則：_____</li> <li>(4) 氣喘：發病時間_____年，服藥：<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規則：_____</li> <li>(5) 其他：_____</li> </ol> </li> <li>3. 家族病史：家屬罹患疾病概況(如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及子女等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p><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消化性潰瘍 <input type="checkbox"/> 癌症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p> <p><input type="checkbox"/> 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肝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 <input type="checkbox"/> 過敏</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li> </ol>
問	<p>請問○君每日工作時間及工作量為何？（參照勞動部「<u>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之認定參考指引</u>」p14、1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常於休假日或平日加班？</li> <li>2. 是否有夜間工作情形？</li> <li>3. 是否有輪班工作情形？輪班頻率？</li> <li>4. 是否經常出差？出差頻率？</li> </ol>
答	

問	<p>○君於發病前半年至前1日是否有加班情形及從事特別過重工作（是否辦理重大活動）？是否需於家中完成未完成工作？（參照勞動部「<u>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之認定參考指引</u>」p14-1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認當事人發病前半年至1週是否負責重大活動，以了解其心理負擔。</li> <li>2. 確認當事人發病前半年至前一天加班時數是否過長（平日工作時間是否超過8小時及雙週工作時數是否超過84小時）⇒參照<u>103年1月9日勞委會勞安3字第1030145036號函釋</u>、照勞動部「<u>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疑似過勞）調查認定啟動機程序書</u>」p9）。</li> <li>3. 返家後是否需處理未完成公事？上司是否會以通訊軟體繼續交辦工作？</li> <li>4. 若當事人為主管或業務，了解其負責業務是否有專案記錄或是績效記錄等資料。</li> </ol>
答	
問	<p>是否有其他因素造成○君心理壓力？（參照勞動部「<u>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之認定參考指引</u>」p1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庭</li> <li>(2) 經濟</li> <li>(3) 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處理客戶重大衝突</li> <li>B. 負責業務開發或公司重建</li> <li>C. 負責龐大損失責任的工作</li> <li>D. 是否有過多或過分限時工作〈有無懲處、公司有無支援〉</li> <li>E. 需在一定期間內完成的困難工作〈有無懲處、公司有無支援〉</li> <li>F. 工作上是否有嚴重失誤〈有無懲處、公司有無支援〉</li> <li>G. 未達限時工作內容〈有無懲處、公司有無支援〉</li> <li>H. 工作異動〈異動工作內容、異動理由〉</li> <li>I. 與上司、客戶發生衝突〈狀況〉</li> </ol> </li> </ol>
答	
問	<p>請問○君平日作業環境為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異於同僚？</li> <li>2. 是否需於溫差極大場所頻繁進出？</li> </ol>
答	
問	<p>●公司是否有為○君向勞保局申請職業災害相關給付？（職災保險申請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視資料：請公司提供勞保職災保險申請書影本供參。</li> </ol>
答	
<p>以上內容，經受訪人閱讀本記載內容確為本人之意旨無誤後，簽名於后。</p>	
<p>訪查員簽名：</p>  <p>陪同人簽名：</p>	<p>受訪人簽名：</p>  <p>日期：        年        月        日</p>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勞檢處）為聯繫及辦理（當事人姓名與疾病名稱）是否為職業促發之需求，必須取得（當事人姓名）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勞檢處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
2. 您所提供以下的（當事人姓名）個人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工作經歷、勞保投保紀錄、醫療病歷及健康檢查等資料皆受勞檢處保密維護，並僅限於調查評估是否為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使用。
3.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勞檢處（當事人姓名）之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調查發現不足以確認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勞檢處有權終止後續調查之權利。
4. 您同意勞檢處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與您確認身份及進行連絡、提供（當事人姓名）之相關工作、生活作息與病史（含家族史）等概況資訊。
5.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向勞檢處(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
6.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終止時，勞檢處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7.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勞檢處蒐集、處理及利用（當事人姓名）個人資料之效果。

本人已瞭解相關權益，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請打勾）

簽名或蓋章：\_\_\_\_\_

與個案之關係：\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個人資料調閱同意書

本人\_\_\_\_\_，為評估(當事人姓名與疾病名稱)是否為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之需要，同意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向健保局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醫療、健康檢查等個人相關資料。

簽名或蓋章：\_\_\_\_\_

與個案之關係：\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利用安全聲明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為業務所需，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提供 ○○○（身分證字號：\_\_\_\_\_） 資料，為確保資料安全，資料取得機關應依下列內容辦理：

一、取得資料之法律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7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

用途：辦理○○○之過勞職業災害認定。

二、資料提供方式：

媒體遞送：光碟片 磁片 磁帶 其他，\_\_\_\_\_

■紙本遞送：■公文傳遞 專人領取

■網路傳送：■電子郵件 SFTP 其他，\_\_\_\_\_

遠端系統查詢：\_\_\_\_\_

三、資料利用期間：至本案認定程序完結。

四、資料利用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之處理：書面資料予以歸檔；電子資料予以銷毀。

五、自健保署取得之資料，資料取得機關須負保密責任，未經健保署同意，不得任意移轉，如有不當使用或侵害個人隱私，除應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外，應依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六、資料取得機關應建立紀錄，並定期列印作業日誌及辦理使用稽核作業。健保署得視業務需要，請資料取得機關配合辦理查核作業。

七、本聲明經資料取得機關用印正式函復同意後，即行生效。

機關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訪談紀錄

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登記址：		
負責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受訪問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 稱：		聯絡電話：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問	以上資料是否正確？	
答		
問	依刑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明知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之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是否明瞭？	
答		
問	貴公司是否有為○○○君（下稱○君）投保勞工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如有投保勞保，可提請事業單位或罹災者家屬至勞保局申請職災保險傷病、殘廢、死亡給付，間接認定該疾病是否為職業促發 ⇨ <u>勞保條例第 34、54、64 條</u> 規定參照。 2. 檢視資料：可至「我的 E 政府-勞保局資訊中介服務系統」查詢罹災者投保記錄。	
問	請問您與○君的關係為何？	
答		
問	請問○君至貴公司任職時間？擔任職務及工作內容為何？ 1. 確認疾病形成與工作關連性為何？ 2. 檢視資料：員工名冊（或人事資料表），確認實際到職日。	
答		
問	能否描述○君發病過程？ 1. 發病地點否為工作場所？發病前是否仍從事工作？ 2. 紀錄病名。 3. 檢視資料：醫師開立之 <u>診斷證明書</u> 或 <u>死亡證明書</u> 、 <u>相驗屍體證明書</u> 。	
答		

問	<p>是否了解○君平日身體狀況，及生活史、家族病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釐清是否為個人身體因素致病。</li> <li>檢視資料：到職時<u>體格檢查</u>資料、發病前 2-5 次<u>健康檢查</u>資料。</li> </ol>
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人生活史：<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無運動習慣：<input type="checkbox"/> 是；種類_____；頻率（小時／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li> <li>抽煙：<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量／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否</li> <li>飲酒：<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量／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否</li> <li>失眠：<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li> </ol> </li> <li>個人病史：<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血壓：發病時間_____年，服藥：<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規則：_____</li> <li>心臟病：發病時間_____年，服藥：<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規則：_____</li> <li>糖尿病：發病時間_____年，服藥：<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規則：_____</li> <li>氣喘：發病時間_____年，服藥：<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規則：_____</li> <li>其他：_____</li> </ol> </li> <li>家族病史：家屬罹患疾病概況(如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及子女等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消化性潰瘍 <input type="checkbox"/> 癌症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肝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 <input type="checkbox"/> 過敏</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li> </ul> </li> </ol>
問	<p>請問○君每日工作時間及工作量為何？（參照勞動部「<u>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之認定參考指引</u>」p14、1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常於休假日或平日加班？</li> <li>是否有夜間工作情形？</li> <li>是否有輪班工作情形？輪班頻率？</li> <li>是否經常出差？出差頻率？</li> <li>檢視資料：發病前<u>至少半年之出勤紀錄</u>（若無出勤紀錄，可附班表，但須與勞方或其家屬、同事確認）、工作日誌、勞動契約、排班表、工作量統計表、加班時數統計表、工作規則工時部分。</li> </ol>
答	

問	<p>○君於發病前半年至前1日是否有加班情形及從事特別過重工作（是否辦理重大活動）？是否需於家中完成未完成工作？（參照勞動部「<u>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之認定參考指引</u>」p14-1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認當事人發病前半年至1週是否負責重大活動，以了解其心理負擔。</li> <li>2. 確認當事人發病前半年至前一天加班時數是否過長（平日是否超過8小時及是否超過雙週84小時）⇒參照<u>103年1月9日勞委會勞安3字第1030145036號函釋</u>、照勞動部「<u>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疑似過勞）調查認定啟動機制程序書</u>」p9）。</li> <li>3. 返家後是否需處理未完成公事？上司是否會以通訊軟體繼續交辦工作？</li> <li>4. 若當事人為主管或業務，了解其負責業務是否有專案記錄或是績效記錄等資料。</li> <li>5. 檢視資料：發病前半年出勤紀錄、加班時數明細、加班申請單。</li> </ol>
答	
問	<p>是否有其他因素造成○君心理壓力？（參照勞動部「<u>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之認定參考指引</u>」p1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庭</li> <li>2. 經濟</li> <li>3. 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處理客戶重大衝突</li> <li>(2) 負責業務開發或公司重建</li> <li>(3) 負責龐大損失責任的工作</li> <li>(4) 是否有過多或過分限時工作〈有無懲處、公司有無支援〉</li> <li>(5) 需在一定期間內完成的困難工作〈有無懲處、公司有無支援〉</li> <li>(6) 工作上是否有嚴重失誤〈有無懲處、公司有無支援〉</li> <li>(7) 未達限時工作內容〈有無懲處、公司有無支援〉</li> <li>(8) 工作異動〈異動工作內容、異動理由〉</li> <li>(9) 與上司、客戶發生衝突〈狀況〉</li> </ol> </li> </ol>
答	
問	<p>請問○君平日作業環境為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異於同僚？</li> <li>2. 是否需於溫差極大場所頻繁進出？</li> </ol>
答	
問	<p>貴公司是否有為○君向勞保局申請職業災害相關給付？（職災保險申請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視資料：請公司提供勞保職災保險申請書影本供參。</li> </ol>
答	
<p>以上內容，經受訪人閱讀本記載內容確為本人之意旨無誤後，簽名於后。</p>	
<p>訪查員簽名：</p>  <p>陪同人簽名：</p>	<p>受訪人簽名：</p>  <p>日期：        年        月        日</p>

##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訪談紀錄

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登記址：			
負責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受訪問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稱：		聯絡電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問	以上資料是否正確？		
答			
問	依刑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明知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是否明瞭？		
答			
問	請問您與○君的關係為何？		
答			
問	請問○君至貴公司任職時間？擔任職務及工作內容為何？		
答	1. 確認疾病形成與工作關連性為何？		
問	能否描述○君發病過程？		
答	1. 發病地點否為工作場所？發病前是否仍從事工作？		
	2. 紀錄病名。		
問	是否了解○君平日身體狀況，及生活史、家族病史？		

答	<p>1. 個人生活史：<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p> <p>(1) 有無運動習慣：<input type="checkbox"/> 是；種類_____；頻率（小時／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 抽煙：<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量／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3) 飲酒：<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量／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4) 失眠：<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 個人病史：<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p> <p>(1) 高血壓：發病時間_____年，服藥：<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規則：_____</p> <p>(2) 心臟病：發病時間_____年，服藥：<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規則：_____</p> <p>(3) 糖尿病：發病時間_____年，服藥：<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規則：_____</p> <p>(4) 氣喘：發病時間_____年，服藥：<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規則：_____</p> <p>(5) 其他：_____</p> <p>3. 家族病史：家屬罹患疾病概況(如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及子女等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p> <p><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消化性潰瘍 <input type="checkbox"/> 癌症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p> <p><input type="checkbox"/> 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肝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 <input type="checkbox"/> 過敏</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問	<p>請問○君每日工作時間及工作量為何？（參照勞動部「<u>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之認定參考指引</u>」p14、16）</p> <p>1. 是否常於休假日或平日加班？</p> <p>2. 是否有夜間工作情形？</p> <p>3. 是否有輪班工作情形？輪班頻率？</p> <p>4. 是否經常出差？出差頻率？</p>
答	
問	<p>○君於發病前半年至前1日是否有加班情形及從事特別過重工作（是否辦理重大活動）？是否需於家中完成未完成工作？（參照勞動部「<u>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之認定參考指引</u>」p14-16）</p> <p>1. 確認當事人發病前半年至1週是否負責重大活動，以了解其心理負擔。</p> <p>2. 確認當事人發病前半年至前一天加班時數是否過長（平日是否超過8小時及是否超過雙週84小時）⇒參照<u>103年1月9日勞委會勞安3字第1030145036號函釋</u>、照勞動部「<u>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疑似過勞）調查認定啟動機程序書</u>」p9）。</p> <p>3. 返家後是否需處理未完成公事？上司是否會以通訊軟體繼續交辦工作？</p>
答	



## 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案件調查表

調查時間： 年 月 日

<b>一、罹災者概況：</b>		
1.姓名：	2.年齡：	3.身分證號：
4.個案、家屬或室友聯絡電話： (如遇個案未婚且未與父母家人同住，如有同居室友，請附室友之連絡方式)		
5.勞保投保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投保單位： )		
6.診斷名稱 (死亡原因，請註明解剖與否，若有接受解剖，請先行向地檢署調閱解剖報告書)：		
7.個人疾病史：(請蒐集歷年健康檢查紀錄表，未有紀錄表者，詢問家屬包含個案疾病史、吸菸喝酒服用藥物習慣，及家族病史等，若已知有腦心血管或糖尿病等病史，請調閱發病日一年內健保就醫明細紀錄，含疾病診斷碼)		
<b>二、事業單位概況：</b>		
1.行業別：	2.事業單位名稱：	
3.事業單位地址與電話：		
<b>三、災害概況：</b>		
1.消息來源及時間：	2.發生時間：	
3.發生地點與經過：(請註明是否為工作場所)		
<b>四、職業暴露概況：</b> (如遇短期派遣勞工或新工作未達六個月之個案，需有完整暴露工時之資料，含前一家公司之工作暴露資料)		
1.工作內容：(需註明擔任本工作之時間、工作性質、工作量與職務、輪班或夜班工作、每日工作時間等)		
2.工作負荷評估		
(1) 異常事件：(評估發病當時至發病前一天的期間，是否持續工作或遭遇到天災或重大人為事故等嚴重之異常事件，該異常事件會引起其內心恐懼、驚嚇等精神與身體負荷，請註明工時)		

(2) 短期工作過重：【與日常工作相比，評估發病前（包含發病日）約1週內，勞工是否從事特別過重的工作或有常態性長時間工作等，請註明該週之工時、加班時數、約束工時與在家工作與否】

(3) 長期工作過重：（評估發病前1個月及6個月內，是否因長時間勞動及工作負荷造成明顯疲勞的累積，請註明發病前1個月及6個月內每月之工時、加班時數、約束工時與在家工作與否，若資方與勞方說法不同，請加註說明各自舉證時數）

時間	工作時數	加班時數
發病日前1個月		
發病日前2個月		
發病日前3個月		
發病日前4個月		
發病日前5個月		
發病日前6個月		

(4) 其他：（工作有無異於同僚或尋常，作業環境之溫度、噪音暴露程度及有無佩戴防護具等）

#### 五、初步調查結果與處理情形：

1. 調查結果：（請註明違反何法規、何條文？）

2. 處理情形：（請註明有無限期改善或處以罰鍰）

調查單位與調查者：\_\_\_\_\_

## 新北市職業災害慰助服務

### 一、職災勞工後續服務

#### (一) 申請對象：

設籍新北市或於新北市工作之勞工，因遭受職業災害，導致有勞資問題、身體復健、心理重建、福利諮詢及再就業等需求者。

#### (二) 服務內容：

提供職災相關福利諮詢、職災後續需求協助、關懷訪視等項目。

#### (三) 洽詢單位：

身障就業輔導科 分機 6308、6316、6325、6333

### 二、職業災害慰助金

#### (一) 申請資格：

設籍本市或在本市境內發生職業災害之勞工（含外籍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請慰助金：

1. 因職業災害死亡者。
2. 遭受職業災害為輕度以上失能者。
3. 遭受職業災害受傷連續住院達 7 天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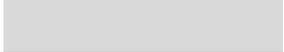
※※本慰助金之申請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或認定符合職業災害勞工保險給付核定後 6 個月內提出。

### 三、補助標準：

1. 因職業災害死亡，發給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
  2. 因職業災害致重度失能者（係指失能等級一至五級），發給 10 萬元。
  3. 因職業災害致中度失能者（係指失能等級六至十級），發給 5 萬元。
  4. 因職業災害致輕度失能者（係指失能等級十一至十五級），發給 2 萬元。
  5. 因職業災害受傷連續住院達 7 天以上者，發給 1 萬元。
- 勞工發生重大職業傷害，新北市長現場慰問時即致送慰問金 1 萬元，並於申請前項各款慰助金時應予扣抵之。
- 失能等級規定標準依照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等級給付標準表，劃分為輕、中、重度。

### 四、應備證件：

- (一) 新北市政府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申請書【(民)表一】。
- (二) 領據【(民)表二】。
- (三) 勞工保險職災給付核定通知函影本。
- (四) 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
- (五) 存摺封面影本。
- (六) 其他職業災害證明文件。(詳申請書應檢具文件)

新北市政府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與職災者關係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 電 話	
職災者姓名		職災者服務 單 位	
服務單位 住 址			
職災者服務 單位負責人		電 話 號 碼	
職 災 發 生 時 間		發 生 地 點	
檢 具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傷害慰助(連續住院7日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慰助 (以上二項請檢附1~5, 通勤職災另附6)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慰助(申請者請檢附1~5, 通勤職災另附6) 檢附文件： 1. 領據(具領人請親自簽名)及存摺封面影本 2. 勞工保險局職災給付核定通知函 3. 健保特約醫院之診斷證明書 4. 勞工身分證明及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 5. 非設籍本市之死亡慰助金申請人應檢附職災者之全戶除戶戶籍謄本、死亡證明書 6. 通勤職災申請人另應檢附交通路線圖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			
發 生 事 實			
*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放要點」第10點規定，同一職業災害可獲中央政府相關慰助金者，應予扣抵之，並不得重複請領其他地方政府相關慰助金。若有重複請領者，同意繳還全部款項。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為審核補助需要，同意新北市政府可逕向勞保局、健保局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 *同意基於申辦需要，由業務受理單位查調申請人及戶內人口之戶籍相關資料以利審核。			
			具結人(簽名)： 

# 領 據

茲收到新北市政府發給勞工 君

職業災害慰助金新台幣 萬元整。

此 據

具領人姓名： (簽名)

與勞工關係：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匯款帳號：(請影印存款簿封面)

行庫名稱： (行庫名稱)

分行名稱： (分行名稱)

戶 名：

存(滙)帳號：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三、職業疾病認定／疑似過勞認定程序審查座談會會議記錄

職業疾病認（鑑）定業務流程第 1 次審查會議

一、時間：104 年 1 月 6 日下午 4 點

二、地點：勞檢處會議室

三、主題：職業疾病認（鑑）定業務流程第 1 次審查會議

四、主持人：胡處長華泰

記錄：陳怡伶

五、業務報告：一般檢查科陳怡伶。

六、出席人員：林主秘志強、一般檢查科王科長憶芬、營造業科陳科長兆年、製造業科陳科長柏良、綜合業科郭科長旭東、一般檢查科李秀茜、一般檢查科林幸璇。

七、提案問題

一般職業疾病認（鑑）定程序部分		
問題 1	勞保局給付核定書之取得 1. 民眾向本處申請職業疾病認定時，先前若已向勞保局申請給付，勞保局亦完成給付程序，民眾卻不願意提供相關給付核定書，該如何處理？ 2. 另對於之前向勞保局申請給付未通過者，再向本處申請職業疾病認定時，是否有過篩機制？	林主秘志強 提問
回應	本處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職務協助規定，透過系統或函文勞保局的方式，確認申請者是否有相關申請紀錄。	
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疑似過勞）認定程序		
問題 1	過篩機制之建立： 1. 有關勞動場所猝死通報案件，若罹災者死亡原因非屬腦心血管疾病，是否仍依「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疑似過勞）調查認定啟動機程序書」啟動調查程序？ 2. 承上，若無需程序書啟動調查程序，該如何建立相關篩選機制？	營造業科陳科長 兆年 提問
回應	依「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者導致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圖二（頁 17）所示，如為非目標疾病，無論罹災者是否進行解剖程序，皆需尋找相關文獻進一步證實工作負荷會促發該疾病發生。以現行勞動檢查員學、經歷背景，尚難以流行病學文獻判斷非目標疾病是否與工作具相關性。因此，本處係依指引中表一及表二（頁 12-13）規範之目標疾病作為啟動調查程序之要件。	
問題 2	疑似腦心血管疾病致重傷者之職災通報（通報以勞安法第 28 條為辦理依據，惟該條文未規範罹災者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 1. 本處接獲工作現場職災通報，勞工疑似腦心血管疾病致重傷者，是否須依「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疑似過勞）調查認定啟動機程序書」啟動調查程序？	一般檢查科王科 長憶芬提問
回應	1. 「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疑似過勞）調查認定啟動機程序書」係勞動部於 102 年 3 月 11 日公告，該指引所稱工作場所猝死通報以勞安法第 28 條為辦理依據。 2. 另依 103 年 7 月 3 日施行之職安法第 37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	

	勞工於勞動場所發生工作者罹災在 1 人以上，且經醫療機構診斷需住院治療者，即符同法第 37 條第 2 項通報要件。本處僅於勞動場所猝死通報條件下，啟動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疑似過勞）調查認定程序；若為勞動場所重傷通報，則依職保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b>疑似熱危害引起之職業疾病認定程序</b>		
問題	是否可將本處蒐集之熱危害疾病資料，經當事人或其家屬同意後，函轉勞動部進行認定？	一般檢查科王科長憶芬提問
回應	經處長於 104 年 1 月 22 日指示，本處依北區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方式，將相關資料蒐集後，函請職業專科醫師提供意見，並於本處職業災害檢討會出具職業醫學意見報告，以此報告結果認定是否屬職業疾病。	

#### 八、 辦理事項

提案	執行方式
1. 於本處 104 年度「現行職業疾病調查機制之研究」研究計畫中檢附相關公文，使同仁了解現行制度於實務之運行方式。	製作相關例稿，使後續承辦人員執行業務更容易上手。
2. 分析本處案例，探討實務運作可能產生之難題。	
3. 建立相關流程機制，並探討實務操作應詢問問題及應蒐集資料。	1. 從勞動部公告之「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之認定參考指引」建立訪談問題集及應蒐集資料。 2. 另建構相關表單，並於表單完成後，函請職業醫學科醫師提供意見，使其符合實務運行判斷標準，避免後續補件程序。

## 「現行職業疾病認／鑑定程序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4時

二、地點：新北市勞動檢查處會議室

三、主題：職業疾病認(鑑)定程序之研究

四、主持人：謝局長政達

記錄：李秀茜

五、出席人員：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利梅菊、政治大學法律系林佳和教授、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環境職業醫學科郭育良醫師、社團法人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黃怡翎執行長

六、列席人員：胡處長華泰、勞動條件科廖科長武輝、一般檢查科王科長憶芬、營造業科陳科長兆年、一般檢查科陳怡伶、一般檢查科林幸璇

七、主持人致詞：

本局透過過去一年多職業疾病認定案件執行的狀況，跟大家報告一下行政機關如何做職業疾病認定。本局係依照勞動部所定的規範做職業疾病認定及程序的研究，並從研究中探討設置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的可能性，同時也發現地方與中央行政機關間認定分歧的地方，以及現行如設置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是否會有衝突的問題，因此藉此座談會聽取大家意見及建議。

八、業務報告：(略，如附件資料)

九、綜合討論：

(一)林佳和教授：

1. 地方主管機關應本於職權認定，機關間認定結果是否有矛盾非考量因素。如欲解決機關間認定矛盾問題，僅能透過法律解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11條，如果勞保有給付，地方主管機關可主張構成要件事實效力，即不再做認定。反之，地方機關先於勞保局做出認定，勞保局是否受地方主管機關的認定拘束，在所不問。
2. 雖然目前雇主不服勞保局之審定，無法依行政訴訟法第6條規定提起救濟，惟仍應給予雇主合理救濟管道，非使其至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尋求另一途徑解決，導致程序混亂。
3. 依目前機關的認定結果不拘束另一機關狀況，地方縱設置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仍無法解決問題，對勞工不見得有利，反而使問題複雜化，應催促中央提出更妥適方法。且勞保局作為社會保險主管機關，理應壟斷這些權利，各國皆是如此，重點是壟斷需更有意義、嚴謹，像韓國制度才是正統作法。貴局目前作法係先積極收集相關資訊後函轉中央，收集資料這

部分目前對勞工才是真正的幫助。

(二)黃怡翎執行長：

1. 整個職業疾病認定體系是混亂的，採雙軌制（地方行政機關、勞保局），中央又有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應以單一鑑定體系為妥，而非開放性每一機關皆可受理，這樣容易有認定結果不一致狀況，對勞工反而不利。未來制度應回歸職業災害勞工保險單一立法，放在職業保險中認定，成為主要認定機制，對認定結果有疑義設有一覆審機制，認定標準除了科學認定之外亦應加入社會認定。
2.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13 條前段為目前地方政府所依循的，這樣是現行較齊一辦法，否則地方主管機關自行認定結果與中央鑑定結果不同，反增加勞工困擾，不如先維持現行處理機制，惟最終仍是法制需作修正。

(三)利梅菊：

1. 協會當初會希望地方設置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係因有許多勞工已經取得職業疾病醫生診斷證明，惟雇主不認，地方政府的認定委員會對勞工而言即是多一個管道，透過此委員會的認定增加可信度。但目前欲將案子送至中央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仍需先經由地方政府函轉，卻使勞工程序上浪費許多時間。
2. 至於保險單一立法，協會非真正反對，但相關立法提案有許多缺失地方，仍有待討論解決。另我們也希望可透過勞檢收集勞工資料，既然地方主管機關有收集相關資料，應可自行做認定，以避免程序繁複，但地方認定結果有拘束力才有實益。

(四)郭育良醫師：

1. 是否設置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設或不設都可，如果要設置應求快、迅速，盡快解決紛爭，對勞工及雇主才有實益。再者，設置後可能產生機關間認定矛盾是可接受的，因判定的標準很細，發生認定結果不同是正常的。目前勞保局案子還處理得來，只是處理時程長是最大問題，因此地方設置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後，如可加快處理速度，方有設置必要。
2. 承上，為使地方認定委員會達到迅速解決問題之目的，有賴於委員會的組成、召集快速，認定程序簡化，惟依現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的組織及認定程序係比照中央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使得地方如設置認定委員會將有委員組成及會議召開不易的問題，且認定程序嚴謹，皆不利於迅速解決紛爭，故地方是否有設置認定委員會之必要有待商榷。

十、主持人總結：

參照各專家意見，本局維持目前的作法，不設置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並將提一修法建議。



「職業疾病認／鑑定程序」相關法規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第三章 職業疾病認定及鑑定	
第 11 條	<p>勞工疑有職業疾病，應經醫師診斷。勞工或雇主對於職業疾病診斷有異議時，得檢附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定。</p> <p>&lt;檢附資料參照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gt;</p> <p>勞工或雇主對職業疾病診斷有異議時，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得檢附下列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勞工</u>應檢附職業疾病診斷書、既往之作業經歷、職業暴露資料、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病歷、生活史及家族病史等。</li> <li>二、<u>雇主</u>應檢附勞工既往之作業經歷、職業暴露資料、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等。</li> </ol>
第 12 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認定職業疾病，確保罹患職業疾病勞工之權益，得設置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p> <p>前項職業疾病認定委員會之組織、認定程序及會議，準用第 14 條至第 16 條之規定。</p>
第 13 條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職業疾病認定有困難及勞工或雇主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職業疾病之結果有異議，或勞工保險機構於審定職業疾病認有必要時，得檢附有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鑑定。</u></p>
第 14 條	<p>中央主管機關為鑑定職業疾病，確保罹患職業疾病勞工之權益，應設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鑑定委員會）。</p> <p>鑑定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至 17 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下列人員組成之，並指定委員 1 人為主任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中央主管機關代表 2 人。</li> <li>二、行政院衛生署代表 1 人。</li> <li>三、職業疾病專門醫師 8 人至 12 人。</li> <li>四、職業安全衛生專家 1 人。</li> <li>五、法律專家 1 人。</li> </ol> <p>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第 15 條	<p>鑑定委員會應有委員超過 1/2 出席，且出席委員中職業疾病專門醫師應超過 1/2，始得開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為提供職業疾病相關資料，鑑定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請有關醫學會提供資料或於開會時派員列席。</p> <p>鑑定委員會開會時，得視案情需要，另邀請專家、有關人員或機關代表一併列席。</p>
第 16 條	<p>中央主管機關受理職業疾病鑑定之申請案件時，應即將有關資料送請鑑定委員會委員作書面審查，並以各委員意見相同者 3/4 以上，決定之。</p> <p>未能依前項做成鑑定決定時，由中央主管機關送請鑑定委員會委員作第二次書面審查，並以各委員意見相同者 2/3 以上，決定之。</p> <p>第二次書面審查未能做成鑑定決定時，由鑑定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全體委員開會審查，經出席委員投票，以委員意見相同者超過 1/2，決定之。</p>

##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細則

第 18 條	勞工或雇主對職業疾病診斷有異議時，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得檢附下列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定： 一、勞工應檢附職業疾病診斷書、既往之作業經歷、職業暴露資料、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病歷、生活史及家族病史等。 二、雇主應檢附勞工既往之作業經歷、職業暴露資料、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等。
--------	---

## 勞工保險條例

第 34 條 （傷病給付）	被保險人 <u>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疾病不能工作</u> ，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 <u>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疾病補償費</u> 。職業疾病種類表如附表一。 前項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審查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 條 （失能給付）	被保險人 <u>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u> ，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發給一次金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增給 50%，請領失能補償費。 前項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除依第 53 條規定發給年金外，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 20 個月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
第 64 條 （死亡給付）	被保險人 <u>因職業災害致死亡者</u> ，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依第 6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請領喪葬津貼外，有符合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之遺屬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及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 10 個月職業災害死亡補償一次金。 前項被保險人之遺屬依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一次請領遺屬津貼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40 個月。

##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第 20 條	被保險人罹患之疾病，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鑑定為執行職務所致者，為職業疾病。
--------	---

## 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

第 2 條	<u>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或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u> （以下均稱申請人）對 <u>勞工保險局</u> （以下簡稱勞保局）下列事項之 <u>核定發生爭議</u> 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審議。 一、有關被保險人、受益人資格及投保事項。 二、有關被保險人投保薪資或年資事項。 三、有關保險費或滯納金事項。 四、有關保險給付事項。
-------	--

	<p>五、<u>有關職業傷病事項</u>。</p> <p>六、有關失能等級事項。</p> <p>七、有關職業災害診療費用事項。</p> <p>八、其他有關保險權益事項。</p>
第 3 條	<p>申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審議時，應於接到勞保局核定通知文件之翌日起 60 日內，填具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以下簡稱審議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件經由勞保局向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理會)申請審議。其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期間者，申請人應自其事由消滅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遲誤原因申請審議。審議之申請，以收受審議申請書之日期為準，以郵遞方式申請者，以原寄郵局之郵戳為憑。</p> <p>申請人在第 1 項所定期間內，向監理會或勞保局作不服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申請審議。但應於 30 日內補送審議申請書。</p> <p>申請人向監理會申請審議者，監理會應將申請書移送勞保局依第 3-2 條規定辦理。</p>
第 8 條	<p>監理會為審議保險爭議事件，設勞工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除爭議審議組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會議主席外，聘請下列人員 10 人至 12 人擔任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曾任大學教授社會保險、保險學、社會福利、勞工研究課程之助理教授以上職務 3 年以上者 2 人至 4 人。</li> <li>二、曾任司法官、律師或簡任職法制工作 3 年以上者 2 人。</li> <li>三、曾任大學教授法學課程之助理教授以上職務 3 年以上者 2 人。</li> <li>四、曾任大學醫學院助理教授以上、公立醫院主治醫師職務 3 年以上者 2 人。</li> <li>五、現任勞工保險主管機關簡任職以上者 2 人。</li> </ol> <p>前項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之聘任，應報請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定。</p>

### 勞動部辦理職業疾病鑑定作業程序處理要點（103 年 10 月 16 修正公告）

第 5 點	<p>設置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本部為鑑定職業疾病，依職保法第 14 條規定，設置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鑑定委員會)。<u>鑑定委員會之職業疾病鑑定結果係屬專業鑑定意見之提供</u>，作為勞工保險機構職業疾病給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行政處分及法院受理勞雇雙方對於職業疾病補(賠)償爭訟時之參考。</p>
-------	--

## 「疑似過勞認定程序」相關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	
<p>第 6 條 第 1 項</p>	<p>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li> <li>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li> <li>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li> <li>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li> <li>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li> <li>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li> <li>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li> <li>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li> <li>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li> <li>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li> <li>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li> <li>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li> <li>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li> <li>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li> </ol>
<p>第 37 條</p>	<p>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p> <p>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發生死亡災害。</li> <li>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li> <li>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li> <li>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li> </ol> <p><u>勞動檢查機構</u>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u>工作場所</u>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p> <p>事業單位發生第 2 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p> <p>&lt;工作場所定義：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gt;</p> <p>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23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1 項、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及第 51 條第 2 項所稱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p>

##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6 條	<p>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法律明文規定。</li><li>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li><li>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li><li>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li></ol> <p>前項第 4 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p>
第 15 條	<p>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li><li>二、<u>經當事人書面同意</u>。</li><li>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li></ol>

## 「疑似熱危害引起職業疾病之認定程序」相關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6 條 第 1 項	<p>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li> <li>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li> <li>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li> <li>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li> <li>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li> <li>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li> <li>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li> <li>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li> <li>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li> <li>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li> <li>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li> <li>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li> <li>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li> <li>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li> </ol>
第 37 條	<p>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p> <p>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發生死亡災害。</li> <li>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li> <li>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li> <li>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li> </ol> <p><u>勞動檢查機構</u>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u>工作場所</u>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p> <p>事業單位發生第 2 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p>
第 40 條	<p>違反第 6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致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p>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320 條	<p>雇主應依下列規定於<u>適當場所充分供應勞工所需之飲用水或其他飲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飲水處所及盛水容器應保持清潔，盛器須予加蓋，並應有不致於被有害物、污水污染等適當防止措施。</li> <li>二、不得設置共用之杯具。</li> <li>三、飲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衛生標準，其水源非自來水水源者，應定期檢驗合格。</li> </ol>

	四、非作為飲用水之水源，如工業用水、消防用水等，必須有明顯標誌以資識別。
第 324-6 條	<p>雇主使勞工於<u>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u>，<u>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u>，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li> <li>二、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li> <li>三、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li> <li>四、調整作業時間。</li> <li>五、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li> <li>六、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li> <li>七、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li> <li>八、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li> <li>九、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li> </ol>

刑法	
第 276 條	<p>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p> <p>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p>